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審制度模擬法庭座談會

一、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二、時間：下午 14 時 0 分至 16 時 30 分

三、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一、司儀宣布座談會開始：

司儀：

首先請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為我們致詞。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評論員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孫啓強庭長，各位國民法官、公訴檢察官、二位辯護律師以及所有院檢同仁，大家都辛苦了。尤其合議庭四位法官，從去年就開始籌備這場模擬法庭，中間經過很多的程序，各位國民法官只有參與這三天的部分，所以合議庭特別辛苦。事實上，這幾年來高雄地院已經辦了二十幾場模擬法庭，不曉得大家還記不記得，比較早期的時候還有觀審，跟現在是不同的程序，一直到現在的參審，我們每一場都非常用心的在籌辦，也非常感謝院方、檢方、律師公會等各位先進，以及很多民眾的支持，讓法院獲益良多，不管從模擬法庭的推動、行政、審判等等，一次比一次更有經驗，也不斷改進，面對國民法官法即將於明年（即 112 年）1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施，國民法官就要正式登場，因此模擬法

庭的舉辦，對於審、檢、辯及民眾都是非常重要的，讓更多民眾能夠認識這樣的審判制度，有助於新法能夠順利推動。

本次模擬法庭首先要感謝二位評論員蒞臨指導，一位是剛剛報告過的高分院孫庭長，我們非常感謝！另外一個則是高雄地檢署吳協展主任檢察官，他應該已經累垮了，所以真的是非常辛苦，請同仁幫忙聯絡一下，因為等一下還要請他為我們評論，評論的部分非常重要，把這幾天的觀察跟大家做個報告。另外也感謝院檢同仁、律師先進很多的支持與幫忙，尤其模擬法庭的參與人員，包括刑四庭王俊彥庭長，以及楊書琴法官、陳芷萱法官、姚億燦法官，姚法官非常辛苦，處理這中間很多的溝通協調、行政資源調配，尤其第一天的時候，他在法庭裡面演講了兩個多小時，跟大家做法律宣導。另外也特別感謝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還有公訴人李文和檢察官、邱柏峻檢察官、辯護人陳欽煌律師、蘇淑華律師，讓這個模擬法庭非常精彩順利完成，我們再為他們鼓掌表示感謝一下。

也辛苦各位國民法官參加了這三天的程序，時間比較久，除了事先的準備程序，經過很多的溝通、協商，今天才能如此順利，否則一個案件沒有這麼容易，中間有很多的溝通協調，比如哪一些是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除此之外，還要感謝所有參與演員，包括

被告的表現也是很精彩的，不過他今天沒有來（高雄律師公會蘇淑華律師：可能他覺得很受傷。還有飾演被害人妹妹的演員，我昨天看了也是非常感動，那個也不是演出來的，因為有些問題都是國民法官臨時問的，演員能夠這樣很入戲把它演出來，真的是很感動，我們在後面看得眼淚都快要掉下來了，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當然還有很多工作同仁，包括負責引導、接待、便當、茶水以及法庭內外的工作人員，大家都非常用心，也非常認真投入，讓這場模擬法庭順利圓滿成功，我在這邊代表法院向大家表示感謝，謝謝大家，剛好吳主任檢察官也來了，我也跟主任謝謝，真的非常辛苦。

依照法律規定，法院為審判機關，審判是法院主要業務，每天都有很多大大小小的案件在法院進行審判，根據每個案件的類型，用不同的程序來進行，除了分民、刑事審判，這中間還有很多程序，比如簡易程序、小額、專業法庭、金融專股、貪瀆、交通、行政訴訟等，很多案件都在法院進行審判，這次模擬法庭，我們審判的案件，是經過檢方挑選過的，法院事先不知道，因為受到時間的限制，我們只能用這麼一點時間來進行模擬，所以能夠選擇的案件類型也有限。就我們法院看起來，其實這個案件雖然並不是非常複雜，也不算大案件，但也不算容易，才會讓大家這麼辛苦在那邊費思量，也可以說這是法院一般常見的案件，讓大家知道法官的工作

很辛苦，律師、檢察官的工作也都非常具挑戰性。差別在於我們這次是用新的國民法官法來進行審判程序，讓在座諸位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從法台上來看的話，原來一個法官或三個法官，現在變成九位法官，審判長的責任就加重很多，一方面要指揮訴訟的進行，一方面也要照顧在座每一位國民法官，能夠瞭解並盡情發表意見、提出評議等，所以非常辛苦。當然在行政上，我們也要付出更多的行政支援，讓審判程序得以進行。對於檢察官、辯護人而言，則必須用很短的時間來說服每一位國民法官，包括在座的三位職業法官，因為三位職業法官跟六位國民法官事先都沒有閱卷，所以只能倚靠檢察官的出證、舉證以及辯護人的攻防，希望在短暫時間內說服台上的九位法官，所以相較一般案件來講的話，準備的工夫就要更多，要很簡潔、明快讓大家能夠瞭解、信服，所以更加辛苦。另外每一位國民法官，我在下面看，大家都非常認真，也都非常小心、謹慎來參與審判，我想大家以前可能都沒有這個經驗，可以說是生命中一個很嶄新的體驗，非常珍貴。所以不論從審、檢、辯甚至是一般民眾來講，包括法院行政支援這部分，在新的制度之下即將開始實施，各方都要很認真、很虛心的重新學習，畢竟新的制度跟以前是不一樣的。之所以會辦理這個模擬法庭，主要是司法院在新法公布之後，就立即發文給各個地方法院，當然現在高分院也是

有辦，要依照新的國民法官制度辦理模擬法庭，法院接到這個函示之後就立即規劃辦理，這場模擬法庭是我們第二輪次的第一場，新法公布之後，我們去年已經舉辦第一輪次的模擬法庭，總共辦了四場，接下來我們還要再辦四場，目的一樣都是希望讓審、檢、辯三方，都能夠藉由模擬法庭的辦理來發現問題，需要做哪些改進，像今天這場我們就發現，雖然辦過那麼多場，但是行政支援或是審判的部分，還是有些需要再加強的地方，藉著這些經驗，我們在明年開始之前做足了準備，就會更加完善，當然檢方、辯方也能夠藉這個機會來加強，以後如何在法庭上論辯攻防，像檢察官的部分，我感受就特別深，一次比一次好，包括製做的 PPT 以及說服的能力等等，因為畢竟他們是團隊的、有傳承的，至於律師的辯護能力也進步很多，很年輕、很優秀，缺點則是像一盤散沙，因為上一場的經驗沒有辦法像檢察官這樣，在辦公室就可以互相傳承、指導，但是律師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希望律師先進能更多人來參與、瞭解這個新的制度。舉辦模擬法庭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希望讓更多民眾能夠瞭解國民法官的新制，瞭解之後才會願意來參加，讓社會各階層的意見能夠到法庭來，顯現在判決上面的話，也能夠符合社會脈動，這也是我們所期待的。當然藉由模擬法庭的辦理，也能測試法院行政支援的力量，目前還是需要很多的行政人力，希望人力

部分的耗費成本能夠一次比一次要少一點，畢竟以後如果要長期進行國民法官審判的話，不可能每次都動用到這麼多人力處理這些行政事務，包括一些茶水、引導等等，希望未來能夠把人力發揮到最有效，畢竟每位同仁平時就非常繁忙，為了舉辦模擬法庭，很多同仁都必須放下手邊工作，所以希望能夠藉由模擬法庭，來測試我們行政人員的堪能性，未來能夠以最少的人力來達到我們期望的效果，也會有助於將來國民法官新制的推動。

這三天的模擬法庭，我大部分都是從頭看到尾，尤其從第一天的選任程序，以及昨天一整天的審判程序，還有今天各位在評議室裡面很認真的評議，作成最後的判決，我想大家一定都有相當的心得，就法院而言，在行政方面可以精進我們行政支援，另外審判庭也能夠體驗新的訴訟制度以及訴訟指揮，有什麼需要再改善的地方，有哪一部分需要再加強，下一次我們會做得更好，檢辯雙方也都試著用跟傳統不同的方式，在最短的時間內做最有效的說服，比如像昨天的鑑定人潘法醫，我在下面聽，讓我的感覺是說，因為他的到來，讓我們檢方、辯方對於在詰問鑑定人的程序能夠更加瞭解，事實上以後要傳喚證人或是鑑定人的機會，幾乎每一件都會有，這位潘法醫真的是從臺北下來的法醫研究所的法醫，他非常專業，大家在下面聽，感覺像是上了一堂很重要的課程，很珍貴，這

真的是用錢也買不到的。另外，我想對於民眾來說，尤其對於在座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相信這三天的過程，對於司法一定會有不同的認識跟體驗，對於這個新的制度也會有進一步瞭解，我想這些都是舉辦模擬法庭所期望達到的目的，而這三天下來，我個人認為，我們都有一去達成這些目的，在大家努力之下，不但有助於明年國民法官法的順利實施，我們在司法改革的歷程上，也都會留下一分不可抹滅的貢獻，這個是實在的，我們看到因為大家的付出跟努力，讓我們對於這個制度更加有信心，缺點的部分也可以從中得到一些修改、修正的地方，我在這邊再次向在座各位表達由衷的謝意，謝謝大家！我們現在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著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分享意見。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很難得大家能夠到法院來，我記得第一天王俊彥庭長在跟大家說明的時候提到，司法要一定要聽見人民的聲音，人民的聲音是司法進步的動力，大致上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所以大家的意見彌足珍貴，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到法院參與模擬審判之前，對法院一定也有非常多的看法，經過這三天以及對於個案的參與審判，對於司法以及國民法官這個新制度一定會有一些看法，我們衷心期待大家提

出寶貴的意見，事實上包括我們檢方、院方同仁，以及律師界的先進，我們有很多機會可以交換意見，就是在座各位國民法官的部分，我們是第一次有這麼難得的機會，以後也不一定有機會，所以務必要請大家提出高見，給予我們一些指教。我想我們就依照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的號次依序發表意見，就不直接稱呼大家的尊姓大名，首先我們請 1 號國民法官為我們發表見。

1 號國民法官：

院長、庭長、檢察官、法官還有律師朋友們大家好，因為這次的司法改革才會有我們國民法官的產生，我覺得這個是給社會能夠往前邁進的一步。我記得我在 18 號來法院的時候，有一個法官在介紹法庭的時候，我覺得他講到一句話讓我非常感動，他說這是法院往前邁進一大步的歷史的一刻，如果沒有邁出去這一步的話，在這樣社會輿論上的壓力下，雙方都會一直是處於對立的，我相信這是不爭的事實，就像法院有自己的見解，而民間的輿論、報章雜誌就講自己的，這樣各說各話，永遠沒辦法解決。經過這次擔任國民法官的經驗，讓我能夠充分瞭解審判程序，假如這樣的程序以後能夠這樣一直下去的話，我覺得這個會讓我們目前法院跟一般民眾在意識型態的對峙上，一定會解開的，就像對我而言，經過參與這次模擬法庭，就讓我發覺到好像不是我們一般民眾想的那樣，就像我們

第一天來的時候，審判長就有說明到目前判決的根據是哪些，第一個就讓我瞭解到，我們在下一個判決，並不是自己想判怎麼樣就判怎麼樣，這是外界一般民眾所模糊、不瞭解的地方，就像有些案件，一般民眾心裡就會想說「這個就應該判他死刑，為什麼不給他死刑，一命抵一命呢？」，不過今天我來到法院才瞭解，有很多時候法院也是有苦說不盡，真的不是我們想怎麼判就怎麼判，因為本身有法律的制度，應該要從某些地方去改革，像這個新的制度就非常好，讓我們百姓能夠瞭解程序之後，對於法院判決的期許，就不會有這種意識型態出現，我覺得這是很好，因為我覺得每一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判決的時候，都會融入國民法官的感受，我覺得這個感受當然不會像法官他們的專業，所以經過第一天法官的說明、解釋，根據我國法律要如何判決等等，這部分算是讓我們國民法官第一堂的震撼教育，接著第二天我們在看雙方兩邊在辯論的時候，檢察官的職責我也看到了，我也才瞭解到檢察官、法官是在做哪些工作，因為以前百姓對於檢察官跟法官的職責有所不瞭解，經過這次的經驗，就可以瞭解職責在哪邊，而法官則是依照證據，證據有多少就判到哪邊，我覺得這方面是很好。

另外想要再補充一點，我覺得檢辯雙方的部分，我們實際參與這個案件可以說是比震撼彈還更震撼，因為這樣才能夠充分瞭解到

檢辯雙方的攻防方向跟理由，包括像律師的專業，我覺得律師也已經不是像以前一般的律師，檢察官也要再加油了，但我覺得雙方面都很厲害，我覺得有進步了，比起平常我們在電視上看到的不同，電視上已經跟不上我們現實生活了。所以說，目前國民法官這個新制度的成立，一定會讓更多百姓瞭解，雖然現在才剛成立，好像也都沒有什麼對外在講，像是從報章雜誌上偶然看到這樣的訊息，也有幸來參加模擬法庭，我覺得這樣參加的過程，會讓社會的輿論越來越瞭解，所做出來的判決不是只有法院，也有國民法官的感受與期許，其實我也有感受到，包括我在內，每一位國民法官都有融入社會的感觀進去，因為目前一般社會大眾與法院的判決，最大差異性就是意識形態還有期許。另外我個人提出一個小小的意見，就是檢察官在舉證的時候，我覺得是很好，不過有一些東西我不曉得為什麼不提出來，還是跟案情沒有關係，會讓法官在太專業的狀況下，就不會講到社會感觀的問題，希望在舉證的時候，能夠說明為什麼會這樣，但是我覺得雙方面都不講，可能因為這部分太專業了，我覺得這個判決，不管是檢方或辯方，應該要更符合百姓的期許，我覺得我們法院跟檢方這方面要加強一點點，律師方面在這部分講得反而比較道地，我覺得就有符合百姓的期許，不過檢方跟法院這邊，可能因為太專業了，就會認為「我就不能講」或者「我就

不能怎麼樣」，我剛才才稍微提了一點點，我說「你們好像機器」，為什麼會覺得好像機器，因為「我根據法條就這樣」，所以沒有辦法符合國民感情。總之非常慶幸能夠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只是建議在符合規章之下，能夠再更彈性一點，我覺得不管是受害方或是被告方都會有很大的感動，而不是於法於據，大家就只是照規矩走，沒有照顧到百姓的期許跟感受，這部分是我這次來參與的一點小小感觸跟建言，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感謝 1 號國民法官，真的非常精彩。我想張先生講得很有道理，事實上法院是大家的，司法判決也必須要符合人民的期待及社會的脈動，讓更多人瞭解、感受到，能讓更多民眾來參與，我想是有助於拉近司法跟民眾彼此間的距離，所以這部分希望能夠讓更多民眾來參加。其實除了國民法官之外，平時法院也有很多民眾參訪活動，每天都有人來法院參觀，只是我會覺得大部分來參觀的都是學校學生居多，我們期望社會各界的人士也能夠盡量來參觀，法院可以安排庭長或是法官與民眾互動，這些在法院的網站上都可以預約登記，雖然人力有限，畢竟這也不是法院的本業，不過我們也希望能夠盡量多多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至於剛才 1 號國民法官張先生提到，檢方跟院方都非常專業，其實說白一點，我們自己都有

所謂專業的傲慢，只考慮到自己瞭解就好，而沒有考慮到民眾的感知或理解，我想既然提出來指教，待會再麻煩我們的公訴檢察官或是主任檢察官能夠跟民眾分享、互動。非常感謝 1 號國民法官，很精采的分享，接下來我們請 2 號國民法官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各位法官大家好，我是 2 號國民法官，很榮幸可以參加這次國民法官制度的模擬法庭，這算是我第一次進到法庭裡面，因為之前到法院都是來參加法拍的案子，所以這次是蠻特別的經驗，從 18 號那一天來，庭長跟法官們的審前說明，以及姚法官在最後兩個小時的簡報分享，我覺得都是都對我們蠻有幫助的，如果沒有來參與這場活動的話，其實平常我們並沒有辦法學習或瞭解到這麼多的法律知識，在昨天跟今天這樣子的流程下來，因為我們平常都不是從事這方面事情的人，所以對我們來講，在時間上以及體力上的負荷可能不是那麼的好，也可能是我自己體力比較差吧！所以我是想說，是不是對於審判的時間上可以彈性一點的規劃，避免大家過勞，確實我昨天回到家真的是蠻累的，所以我想說如果平常法官的負荷就這麼重的話，是不是可以彈性一點。經過這次參與，真的是可以蠻清楚瞭解到整個審判的過程，雖然說法院好像平常都可以開放民眾進來參觀，但說實在的，如果我今天沒有被抽到的話，其實我也不

會主動想要到法院來瞭解這些事情，希望透過國民法官制度，可以改變社會對於法院、法官、檢方或者律師的一些輿論及偏見，特別我是在做媒體這一塊，其實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被操作的，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多瞭解一點的話，就可以站在比較公平、公正的角度去宣導或者向身邊的人闡述這些事情，我覺得是更有公信力的，大概是這樣，以上，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您的意見非常珍貴，而且也講得很好，這三天我也跟同仁聊到，我們這場的國民法官很優秀，像是 1 號國民法官的社會經驗也是很資深，也看了很多，另外幾位年經的國民法官不管是在提問等等，也都講得很好，頭腦很清晰。剛才 2 號國民法官提到關於時間上的安排，這部分我們會注意，也許我們以後不會從頭到尾，畢竟時間有限，可以著重一個重點來進行，大家也不會那麼累，法官的工作是案牘勞形的，非常辛苦，我們一般來開庭的話，不會只開一件而已，有時候法官一整個上午或下午，甚至從早開到晚，開完回到辦公室都累癱了，開完庭疲勞是沒關係的，重要的是後面還要寫判決，不管是評議、分析、撰寫、打字等等，那才是勞心又勞力。不只是法官，檢察官跟律師也一樣，所以說讀法律的人真的是很辛苦的，社會也不見得很支持，好不容易寫出來的

判決，外界也不見得會接受，有點孤芳自賞這樣子，我想剛剛 2 號國民法官剛才提到一點很重要，藉由參與、瞭解，除了國民法官本身對於司法的認知有所改變之外，也可以讓我們周遭的家人、親戚、朋友能夠瞭解司法、認識司法，對於司法有進一步正向的看法，這絕對不是因為我們站在法院的立場所以才講這些話，如同我剛才所說，司法、法院是大家的，司法好，我們社會才會好，這是每個人不可逃避的責任，司法如果不好的話，我們社會會更慘，所以我們要一起努力，一步一腳印，希望國家更好、司法更好，我在這邊衷心期待，不管曾經接觸過司法有什麼不好的印象，沒關係，我們總是希望未來司法能夠更好。偵查機關也很重要，這部分希望讓大家多多瞭解、支持。接下來我們請 3 號國民法官張小姐來分享，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我的法學知識雖然不是完全沒有，但畢竟我不是法律系，所以我知道的是民眾對於法官的誤解，其實蠻多都是來自於媒體的營造，或者是對於法規或程序上面的不清楚，像我自己來說，其實我自己本身就沒有很認同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因為我覺得這樣太污辱專業了，沒有說每一位法官都是好的，但其實在各行各業中，難免也都會有做不好的人，加上我本身就會去旁聽一些民

事、刑事的審判程序，所以其實我會來參加模擬法庭，也是想要多體驗一些司法實務，這兩輪下來，我其實會蠻好奇的是，在座各位國民法官應該大家都是沒有法學背景的人，所以我也在猜想，檢察官或者是辯護人在辯論時，是不是會以訴諸情感的方式，比如檢察官就有提到死者是誰的姐姐或是誰的妹妹，可是我那時候心裡就會想說「那被告不是也是誰的兒子或什麼的嗎？」，而辯護人方面，有部分我覺得是蠻像媒體會下的標題，例如「被告沒有殺人動機」，其實我那時候有點疑惑，因為這一件是傷害致死，好像跟殺人沒有關聯，這樣就會讓我好奇，會不會在有國民法官這個制度之後，反而會變成如果在沒有很明確的證據的情況下，辯護人或者檢察官反而可以去訴諸情感的部分，讓國民法官對於他們有更多的採信。

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要上路畢竟已經是一個事實，即便是我，甚至是蠻多有法學背景的人似乎也沒有很喜歡國民法官這個新制度，但既然都要上路了，我覺得也要國民法官知道的是，其實法官無論在思考罪刑或是事實的認定上，其實都是當下情境的一般經驗，而不是這個人的生命脈絡到底是什麼，因為我自己在聽的時候會覺得，的確一般大眾在審理這些事情的時候，都會摻雜太多自己的主觀情緒，例如他們會覺得如果這個人的素行一直都是這樣，那是不是應該要判重一點，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讓民眾知道，他們審判

這個案件的事實到底是什麼，而不是在為這個人的一生打分數，也讓我猜想是不是在國民法官制度上，會讓被告在某方面是處於不利的，而且這部分好像也加重了檢察官或法官的工作量，因為他們其實還是必須要去教導國民法官一些法學的知識，但是他們平時審理已經夠忙的了，如果再多了國民法官制度的話，這樣是不是還要再多加一個去教導國民法官法學知識的部分而更加繁重，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感謝3號國民法官張小姐，講得是蠻公允的，雖然目前社會上對司法評價不是特別高，尤其每一次媒體報導出來，其實我們心裡都是蠻難過的，因為我們付出這麼多，不應該只得到一點點評價而已，剛剛聽了張小姐的話，我其實非常感謝，也非常感動。事實上每一個團體，不見得每一個人、每一件事都可以做得好，可是我們百分之九十五都做得很好，不能只是因為一件不好就認為我們全部都做得不好，這樣對其他辛苦的人是不公平的，當然我們也要虛心接受社會上的指教，無非是希望我們能夠更好，站在比較正向的角度來看，我們要做得更好才能夠符合社會的期待。有關剛才3號國民法官提到，審判法庭會不會逐漸變成訴諸感情的部分，而讓國民法官能夠對檢方或辯方做比較有利的結論，我想這也是免不了的，

畢竟不管是檢方或辯方都希望最後判決結果能夠符合各自的期待，不過我想檢方在一開始的開審程序，對被告有利、不利的部分都會一併注意，對被告有利的部分或不爭執事項都有提出來，這部分我想律師界的朋友也是這樣子，當然作為一個職業法官或是國民法官，我們也期待不能被表面的感情來誤導或影響對於事實的認定，不管是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都是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必須很冷靜的聆聽檢、辯雙方的論辯攻防，依照雙方提出的證據得出我們的心證，再依照法律判決，這是我們所期待的，當然最後的判決未必一定會符合一般大眾或媒體的要求或期待，像是最近的酒駕案件來說，當然是要求酒駕零容忍，每一件送到法院來最少都要判 2 月以上有期徒刑，但是說要判到死刑的話，可能就有待斟酌了，以目前實務上來看，能夠判到死刑的案件真的是不多，法務部也反對將酒駕的最高刑度提高到死刑，一個最重要的論點就是，酒駕並不是故意要撞死人，如果相較於故意殺人、蓄意謀殺等案件而言，一樣都是死刑的話，對於酒駕的被告來講是否公平，對於社會來講是不是完全是好的，其實是有待斟酌的，不過我想法律的制定也是反應社會現實的感情，也要尊重立法者的立法，我們作為一個法官，只能依照立法者所制定出來的法律獨立審判，就像這次模擬法庭的判決有兩條罪，一個傷害、一個傷害致死，檢察官還沒有起訴殺人，

如果今天是用殺人罪來起訴的話，我看大家又吵翻天了，這兩天可能要爭執更多問題，而且刑度也差很多，至於為什麼要量到無期徒刑或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有時候打人還更嚴重，而且還是長期的打，所以我們也是尊重立法者的立法精神來審判。最後再次謝謝 3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讓我們受益良多，接下來我們請 4 號國民法官為我們分享。

####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一個很平凡的家庭主婦，可以說接觸到的社會層面不算是很大，但是也不算小，因為我會去學校、醫院擔任義工，能幫助的我就盡量去幫助。我記得我們第一天在選任的時候，有被問說有沒有接觸到檢察官或律師這方面的人事物之類的，我說有，我就自己說明為什麼我會經歷過，因為我先生在大陸經商，他說他身體不好要回來治療，可是第一天晚上到小港機場下飛機，已經大概晚上 10 點多了，大家一起去吃個宵夜，第二天他去看了一些朋友，回來之後就莫名其妙沒講話，當時我摸他的體溫還是溫的，所以我當下覺得他應該只是昏迷之類的，我還給他急救，因為我在醫院當志工的時候，他們有教我，而且一方面家裡又剩下我一個人，我就打電話叫救護車、消防車，什麼通通我都打，來了他們就急急忙忙送到醫院去，醫生經過急救之後，就跟我說我先生其實已經死了有一段時

間了，我說他體溫是溫的，而且我兩個鐘頭之前還有跟他講到話，總之後來就因為這件事，醫院也不敢開證明，說什麼要驗屍，我一聽到驗屍就想說我先生死了為什麼還要驗屍，他們說因為我先生不是在醫院往生，或者在外面發生事故送到醫院，他來的時候身體是溫的沒錯，可是他就是死了，所以醫院不敢開證明，一定要請檢察官，我是這樣才第一次知道檢察官這個職務，可是這個檢察官的職務又跟我們這兩天在法院裡面是不大一樣。另外我看到在法庭上提示的那些相驗照片，其實我以前都有看過，所以這部分我並沒有感到非常震撼，唯一的部分就是說，這兩天在法院這樣的審理過程下來，我坐在法官席上看著台下的時候，我第一個印象是震撼的，我說每一位法官真的都很了不起，他們要去承受那種壓力，雖然這種壓力他們都已經承受過，大概都已經很自然了，可是我還是覺得很震撼，畢竟我們一般人不可能坐在那個法官席上，再加上這陣子的社會新聞，大家對於法官的觀念是所謂恐龍法官、不公的法官，什麼不好的字眼都出來了，坦白說，其實我在接觸法院之前，對法官的印象也是比較偏向不好的，可是事實上我經過兩、三天這樣下來，把我整個觀念都已經改觀了，尤其在法官席上的時候，我看到辯方、檢方對於所提出的證據以及互相的攻防、磨合，讓我察覺到原來實際上實務的操作是這樣子，他們真的都很不簡單、很不容

易，每天他們就是這樣在互相攻防、磨合，真的很厲害，我認為國民法官制度真的讓大家對於法官或是法院能夠改觀，而且公信度也能提高，因為畢竟還有很多其他人參與，不只有我們幾個坐在法官席上的國民法官而已，還有一般民眾也都可以參與，可以表達我們平常一般民眾的社會觀感，來呈現給法院瞭解，我是覺得這樣子，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非常感謝 4 號國民法官，謝謝妳願意到這邊分享，讓我終於看到妳本人了，我記得妳是第一批進入評議室接受檢辯雙方的詢問，但我始終沒有看過妳本人，不過我有聽到妳的聲音，也有聽到妳詳盡述說關於妳先生的故事，我在法庭下面聽了很感動，從對答的過程中，我感覺妳對檢察官的印象其實還不錯，我認為當時檢察官相驗屍體是在執行公務，也是很客觀、很公平的，對於死者家屬也都會抱持著比較柔軟的心來面對、詢問。另外對於相驗屍體的狀況，包括潘法醫在提示解剖照片的時候，我也都有注意到妳有在看這些畫面，也都不會害怕，妳的一席話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剛才也提到，希望能讓更多的人，不論來自各行各業，尤其包括像是家庭主婦這部分，事實上從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實施以來，也是一樣由國民來參與審判，其中比較多的就是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員，主要在於家

庭主婦及退休人員沒有工作上的限制，而不用受限於長時間沒辦法回去工作，所以我們也很期望很多的媽媽或者退休的先進，甚至是年輕的一輩都能夠參與法院審判，不管民眾是什麼背景或是認知，都能夠融入在審判中，讓審判更接地氣，更符合人民的期待以及民眾的法律感情，謝謝妳的寶貴意見，接下來我們請 5 號國民法官來分享，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在 18 號到法院來參與模擬法庭之前，都不相信原來人民可以參與法官判決的任何事務，甚至不知道法院在哪裡，一直以為如果真的參與了，可能也只有在一旁聽，不可以表達任何意見，到今天我經歷了這些過程，才知道原來我們人民真的可以參與判決跟表達意見，這完全超乎我的想像，像是開庭的方式，我印象中法院開庭就是古板的對話，可是來參與之後，才發現會用一些 PPT 或是輔助道具來表達，開庭的方式跟我想像的完全不一樣。其實我一直到剛剛結束的時候，心裡才鬆了一口氣，我一直覺得法官的心理素質實在是太強了，又或者是演員演得太厲害，如果今天這個案件是真的，我可能回到家之後還會懷疑自己的判定，心裡會一直想說

「我有資格參與這個判決嗎？」，很榮幸讓我有這個機會參與國民法官，可是我心裡面一直問自己「我真的有這個資格嗎？」這個問

題，以上是我的心得，非常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我們謝謝 5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其實這個案件是真正審判過的一個活生生的案件，被害人也確實已經往生，法庭上提示的解剖照片都是真實的，到模擬法庭來的這位法醫潘醫師，也是當初親自到場鑑定的法醫師，是由他親自去化驗的，所以他回答得非常專業，當然檢辯雙方的提問也都非常棒，都有問到重點的地方，另外國民法官也有提問到檢驗出來血液內含有抗憂鬱症、酒精成分，會不會因為這樣而造成死亡，也有提問到關於出血量的問題，判斷流出的血液有多少，國民法官非常細心也很厲害，當然就是有問到難處，但是科學的部分有它的侷限所在，而且還有客觀的蒐集證據是無法判斷的。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國民法官這個設計制度，目的就是要讓沒有法律背景的人來參與審判，有法律背景的人我們都把他們排除在外，包括律師、院方、檢方人員、法律系教授等等，所謂一些跟法律比較有接觸的人，其實都沒有資格擔任國民法官，目的是要讓我們一般的國民來參與審判，素人沒有法律背景沒有關係，國民法官法有賦予照顧義務，像是第一天在審前說明的時候，王俊彥庭長有跟大家講，有什麼問題可以盡量發問，其中有一句話很傳神，他說「不懂法律沒有關係，你們可以把我當作你們的法律顧

問」，這部分也是國民法官制度設計的目的之一，所以我們的國民要有信心，你被抽選到的話，就表示你是有資格擔任國民法官，坐在法庭上面，在評議的時候票票等值，每一票都有的，不管有罪、無罪或是刑度都要有國民法官的一票，這也是國民法官制度設計的目的，謝謝5號國民法官的分享，你的貢獻很大，在審判過程中你也有詢問一些問題，讓我們這個案件的進行能夠更加順利清楚，接下來我們請6號國民法官為我們發表意見。

6號國民法官：

各位好！謝謝這次難得的機會，這三天的程序也差不多接近尾聲，這邊我主要分享兩個部分，分別是關於審判過程的回饋跟我自己的心得感想，審判過程的部分，第一天主要是選任程序，非常感謝姚法官很認真準備簡報，總之第一天是相對輕鬆的，那時候心裡還沒有什麼負擔壓力，但是第二天來的時候，壓力就比想像中還要重一點，無論是程序或是案件的緊湊程度，至於我對於整個案件的大致瞭解，則是到下午在進行法律論述和科刑辯論的時候，才開始對整個案件比較有一個全貌，前面的時候還是有點拼拼湊湊，可能沒有辦法理解那麼快，這個是我遇到的其中一個狀況，至於剛才前面幾位國民法官其實也有提到，關於簡報的功力或者是說這件事情提出的角度，就會變成像是剛才前面也有提到，檢察官這邊是有傳

承的，如果辯護人律師這邊沒有傳承的話，可能就會變成他們的弱勢，這部分我是有感覺到比較大的差異，至少就我本人而言，到最後確實是沒有辦法比較去相信另外一方的論述。另外有一個小細節可能沒有注意到，就是在法醫師那邊的簡報內容，還是有一些露點沒有被馬塞克到的地方，希望能夠再注意一下，因為突然看到這樣的畫面，多少還是會有點嚇到。

另外還是要非常感謝法官控場，可以感覺出來他們會比較辛苦，是因為他們除了一邊要進行審判程序之外，還要一邊注意國民法官的反應跟回饋，我覺得如果到時候真的開始正式審判的時候，可能會遇到有些預期以外的狀況，工作量可能又會更大，畢竟今天只是一場模擬法庭。最後再分享一下，就像剛才 5 號國民法官提到，對我來說，今天這件事情如果能夠快快樂樂回家，那是因為我知道那是假的，當然前面幾天都還沒有破梗，我們真的都是把張先生和李小姐當成是真實的當事人，因為那也是真實的照片，所以基本上我想大家都是認真的在做，而且這樣一整天審判程序之後，今天早上就馬上判出來，其實心裡面是蠻沉重的，當然現在有這麼一個分享研討會，大家可以輕鬆的討論，我們終於圓滿完成這個任務了，但如果實際上是真的判了這位張先生一個 10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然後我們國民法官就可以回家了，那種感覺真的非常難以言

喻，還是說這也是這個制度的一部分，以後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其實我是覺得國民法官的壓力會很大，而且法院裡面好像也沒有心理輔導的部門，可能大家遇到這些狀況就是自己處理，其實我不知道這會不會有可能變成集體創傷。總之真的是很感謝這三天可以來體驗參加，但其實是很大的衝擊，甚至昨天回家很累想睡，但是又睡不好，心裡還想說今天能不能請假，因為今天要宣判了，反正有備位國民法官，就讓備位國民法官來判就好了，這樣張先生、李小姐的事就不是我的事了，而且其實要這麼快做出判決的話，就會想說是不是要先把張先生送去一個什麼樣的地方，如果是把他送去一個很糟糕的地方，他也不會變成一個更好的人，這樣我們這些人集中在一起，但是並沒有對社會做出更好的回饋的話，好像也不是很好，當然我知道司法有做司法的判決，行政也有行政的責任在，我想在座各位應該都是德高望重的法界菁英，我認為由上而下的改變才是最快的。以上是我的心得感想，非常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其實她在比較後面才真正掌握到整個案件的狀況，其實國民法官制度的設計就是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也就是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只有提出一張起訴狀，內容只有犯罪事實，並沒有提到很多的價值判斷，也沒有證據資料，目的無

非是希望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的心證不要被汙染，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來認定被告，所以只是比較客觀來呈現一個事實而已，當然缺點就是我們事先都沒有準備，馬上就要上場聽取這麼多的論辯攻防，一下子就要掌握到狀況，有時候真的也很難講，所以說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推動這麼多年，我們刑事訴訟法也還沒有跟進，只有國民法官法採取這個制度而已，這也是測試這個制度的勤能性，因此它有規定6年之後，我們要進行評估，檢視這套制度有沒有需要再修正的地方，看看是否需要繼續實施，或者甚至再回到原點，所以目前來講的話，這個制度可以說是見仁見智，但是既然立法院已經通過，我們就按照這個制度來實行。剛剛洪小姐也提到這個衝擊很大，其實法官的心理也沒有比大家強大多少，每天還是面對這麼多案件在審判，審判程序之後就會進行評議，當然目前實務上會有事先準備，而不像國民法官制度事先沒有資料，評議之後還要忙著寫判決，其實也沒有多餘的時間讓我們心煩，因為接下來還有很多案件需要審理，有很多庭期要開，這是法官的日常，但也不至於麻木不仁，誠如剛才洪小姐說的，我們這個案件要怎麼做才能讓被告更好，如果判下去的話，被告會不會被抓去關，或者檢察官會不會同意讓他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也是考慮怎麼做對被告比較好，或者怎麼做對社會比較好，有很多需要思考、審酌的地方，這些東西

法官在判決書中也要交代，不過時間有限，我們可能沒有再多餘的時間能夠進一步分享，目前表定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接著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來為我們分享意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以及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想前面幾位國民法官都講得非常清楚、非常深入，我這邊就不再陳述了，每一位國民法官的背景都不同，有不同的觀點可以提供給法院一些意見，我覺得這樣很好。其實在我參與這次模擬法庭之前，不曉得法官下判決有這麼大的壓力，現在我可以體會為什麼有一些法官的判決，跟一般老百姓的期待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因為一判下去，這個壓力是很大的，所以我非常期待國民法官這個制度能夠深入更廣，讓百姓能夠瞭解，法官要下一個判決是非常困難、非常煎熬的，不是說我就這樣判，然後大家罵得要死，法官其實也有相當大的壓力，所以心理輔導可能真的也有需要，不然我可能真的遇到了也沒辦法平復，我衷心期待國民法官制度能夠越走越廣、越深入，我也很高興能夠參與這次的活動，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我們非常謝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分享，雖然兩位備位國民法官不能參與表決，不過在審判程序的過程中，備位國民法官也是可

以提問問題的，這部分我們等一下請莊庭長為我們做個說明好了。

高雄地院莊珮君庭長：

在場各位貴賓、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備位國民法官也是可以提問問題的，當然如果沒有提問的話也無所謂。另外回應一下剛才 6 號國民法官提到有關心理創傷的部分，其實司法院針對這個部分也是設有相關的機制，所以將來制度真的實施之後，如果有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因為參與國民法官案件而心裡感覺到創傷的話，也可以尋求幫助，以上。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這個機制很好，職業法官的部分我們可以比較容易掌握，至於國民法官的部分，因為是第一次參與，結束之後就回去了，所以可能有些人會產生創傷而不能平復，的確是我們要多多去關懷的，這部分我們也會多多注意，接下來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為我們分享。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以前常常聽到法官的判決很恐龍，但是這三天下來，我覺得法官真的是不好當，因為在判決之前就必須先採無罪推定原則，還必須從證據以及檢辯雙方的辯論去思考，最後還要經過多方面的考量才能決定刑期，所以我覺得法官真的是比我們想像的還要辛苦、還要難當，其實我個人是蠻贊成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的，因為

大家在不同的生活經驗下能夠一起討論，一定會有各方面不同的思考方式，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恐龍法官」這個名詞成為歷史。另外，這三天我覺得感到很開心，我很喜歡這三天的經驗，我沒有壓力，而且我有一個很大的收穫就是，凡事都沒有百分百，也絕對不能從自己的角度去做思考，所以以後我老公惹我生氣的時候，我一定會多多原諒他，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家庭美滿，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2 號備位國民法官講得非常好，我們希望這套制度能夠更順利來落實執行，我想大家多少一定都會有所收穫，我自己在下面聽也是收穫蠻大的，各位表現也是感受很深，包括潘法醫的分享，可以說為我們上了一堂課，講解非常鉅細靡遺，我覺得他是一位非常認真謹慎的人，值得我們學習。接著我們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下來我們請評論員高雄高分院孫啟強庭長發表心得及建議。

評論員高雄高分院孫啟強庭長：

高雄地院陳院長，高雄地檢署非常辛苦的兩位檢察官，李檢察官、邱檢察官，以及高雄律師公會兩位辛苦的辯護人，陳律師、蘇律師，還有各位在座的先進、貴賓、國民法官大家好。高雄地院是南部地區首屈一指的法院，這是無庸置疑的，高雄地院為了因應國

民法官的新制而籌辦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在陳院長所率領團隊的全力籌辦之下，另外當然也得到莊檢察長所領導的高雄地檢署團隊的全力支持，以及高雄律師公會、國民法官的幫忙跟配合，我個人認為這次的模擬法庭，總體來講非常成功，而我個人受邀擔任此次評論員也感到非常榮幸，事實上我的審判經驗也將近 30 年了，之前也參加過一些模擬法庭，我覺得模擬法庭的是表現越來越好，當然這都是經驗的累積，不過今天這場的模擬法庭，不管是合議庭三位法官以及六位國民法官，還有兩位備位國民法官，當然也包括辛苦的兩位檢察官跟兩位辯護人，都非常認真、賣力，雖然今天只是模擬法庭，但是大家就像是在審一個真正的案子一樣，非常盡心盡責，種種表現我個人覺得非常好，以下僅就我在這幾天的觀察所得，還有國民法官法相關的法制面整體綜合觀察來提出個人的一些意見。

首先第一點是有關國民法官的選任問題，事實上國民法官的選任有兩種方式，而依照國民法官第 29 條的規定則是「先篩後抽」，也可以叫做「先問後抽」，也就是先詢問國民法官做一輪篩選，選出認為適格的國民法官之後再用電腦進行抽選，這個制度比較能夠掌控所需的人數，另外一種選任方式，則是根據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規定，採用「先抽後問」，或者稱為「先抽後篩」，這個制度是指先就

在場的國民法官，用電腦抽選一部分之後，剩下的再交由法官、辯護人或者檢察官來篩選，而事實上先篩除一部分之後，剩下的部分再經過檢辯雙方可能附理由或者不附理由的拒卻，可能到最後檢辯雙方認為適合的國民法官人數，不見得會足夠，如果真的遇到人數不足的情況的話，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還要再重複一次前面的程序，我個人是覺得比較浪費時間，再者，這些已經被通知到場的國民法官，有些人沒有經過任何詢問或任何篩選，一開始電腦就直接把你篩選抽掉了，就讓你回家了，這樣子感覺心裡好像也會有點不太舒服，當然這是制度的問題，而且我們今天這場模擬法庭也是採用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所謂「先問後抽」的選任方式，也非常順利，我個人覺得這種方式比較節省時間。

第二點，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得於程序前聯繫檢辯協商訴訟進行必要事項」，一般而言，於準備程序前，當然檢察官、辯護人都要做一些訴訟前必要的進行事項，若必要時由法院來聯繫，使雙方就一些相關爭點或者程序如何進行，能夠得到初步的共識，但是這部分並沒有一個專門的法律名詞，我參加之前的模擬法庭，曾經有些法院把它稱為「協商程序」，但我個人認為稱為「協商程序」似乎有些不妥，因為在刑事訴訟法第七篇之一已經有一個「協商程序」的專章，也就是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到第

455 條之 11，專門規定協商程序的一些事項，所以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如果一定要有一個名稱的話，我個人認為將它稱為「事前協商」也許會比較適合，這樣就不會跟刑事訴訟法的協商程序混淆。另外補充一點，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事前協商，它的立意是很好，能夠節省一些訟訴時間，也不會讓國民法官之後有太大的負擔，但是就目前來講，就像剛剛院長以及剛才幾位國民法官也都有提到，其實目前司法信任度是比較低落的，如果在準備程序之前，由法院聯繫檢察官或是辯護人進行協商的話，而把被告或被害人摒除在外，是否會讓人誤會是密室協商，尤其在司法信任度比較低落的情況下，是有可能會被外界所誤解的，但我認為，這個制度既然已經實施，經過國民法官的參與審判以及媒體的相關報導之後，也許制度進行之後會慢慢變好，這是值得觀察的，只是以目前這樣的狀況之下做這樣一個所謂事前協商的動作，也許會讓人有所誤解。

第三點，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應該慎選證據為之。」，我個人認為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也沒有什麼實質的法律效果，只是道德勸說，當然立法理由有提到這是為了落實集中審理及審判效率，以減輕國民法官負擔，檢察官應該慎選關鍵之證據調查，集中在法庭上主張，所以參考日本相關的

刑事訴訟規則來訂定這個規定，當然這樣的立意很好，主要重點還是為了審理效率跟審判效率，來減輕國民法官負擔，所以檢察官出證、調查證據要審慎為之，不過剛才有幾位國民法官提到，好像很多證據他們沒辦法很清楚看到原貌，是不是因為制度的問題而導致誤解，事實上，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跟國民法官制度是不一樣的，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是檢察官起訴時，就會把相關卷證資料全部檢送到法院，而國民法官則是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法官跟國民法官都一樣，檢察官起訴之後，只有拿到一張起訴書，完全不知道證據在哪裡，所以法官跟國民法官對於本案的認知是一樣的，當然這部分是涉及到以後出證的問題，這是集中在審判庭來提出證據、調查證據，所以可能會讓國民法官感覺證據好像不是很充分，或者有些證據可能應該提出而沒有提出，這可能是制度面的問題，也許以後在實務上操作的話，檢察官可以再留意一下。

第四點一樣是關於選任國民法官的事項，在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有規定訊問國民法官，以及同法第 28 條有相關拒卻國民法官的制度，所以各位國民法官都會經歷過選任程序，不管是檢察官或辯護人甚至法官有問一些問題，問一些問題的目的就是想要瞭解，就檢察官立場而言或者辯護人的立場而言，他們覺得這個人是否適合擔任國民法官，這部分的規定其實有一部分是參考美國陪審的相關制

度，當然現在各國國民法官相關制度也都有參考到，我個人認為這個制度經由檢察官跟辯護人訊問，不管是有理由或無理由拒卻他們認為不適當的國民法官，固然每個檢察官跟辯護人有不同立場，也許有些會透過精心設計的問題，比如利用宗教信仰、相關的主觀意念或者是一些意識形態，針對個案的問題瞭解這位國民法官對自己是有利或不利，而要不要進行拒卻，固然這是制度的問題，不過假設這種精心設計的問題或者這種心態達到極致的話，可能會導致遮掩事實真相，反而不利於真實的發現，這樣對於整個訴訟的制度面來講，是好或不好，其實也有待觀察，但至少就我的瞭解，這次模擬法庭不管檢察官或者律師準備的一些問卷，都有事先提交法院彙整，法官也許會先過濾或統合，針對一些問題做一些適當的篩選，這樣比較能夠中性的、完整的讓檢辯雙方訊問國民法官來做一個篩選，我覺得這個是很不錯的做法。

第五點講到關於開審陳述的問題，這部分是規定在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所謂「檢辯開審陳述」，其實它的目的只是在說明相關的，比如說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還有聲請調查證據相關的待證事實關係，並不是本案的辯論，根據之前一些模擬法庭的經驗，很多不管是律師或者檢察官，在開審陳述的時候就長篇大論，已經涉及到實質辯論的問題了，我想這會造成

國民法官不當的預斷效果，因為在開審陳述就講了那麼多，而且也會重複之後論告跟答辯的程序，反而造成訴訟資源的重複、浪費或產生紊亂，我想這是不適當的，但這次國民法官的審判，我覺得不管是檢察官或辯護人在開審陳述都掌握得很好，不會牽涉到實質的論告或是辯論程序的內容，這部分我個人是認為非常好的。

第六點則是有關調查證據之後事實跟法律辯論的問題，論告跟辯論的部分，法律規定先就事實及法律辯論，接著才是科刑辯論，這是法律規定的，也就是說，先就事實跟法律辯論之後才會就科刑辯論，它有一定的順序，我記得之前有一次參加模擬法庭的經驗，那次的被告是做無罪答辯，當時的審判長就沒有再讓被告就科刑的部分辯論，我會覺得這是不適當的，當然被告主張無罪答辯是他的權利，但是這個案子到底是判有罪或是無罪，則是整個國民法庭法官評議之後才會認定的結果，雖然被告是做無罪答辯的主張，但是理論上審判長應該還是要走完這個程序，事實、法律辯論之後還是要做科刑辯論，不能因為被告主張無罪答辯而省略這個程序，當然這是我之前參與模擬法庭的經驗，我個人認為是不適當的，不過在這次的模擬法庭是沒有這個問題，只是特別提出來給大家做個參考。

第七點再回到法制面的問題，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關

於國民法官資格的問題，法條規定現任或曾任所謂大學或者相關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不能擔任國民法官，但什麼叫做「主要法律科目」，法條沒有規定清楚，大家都知道法條非常多，我稍微搜尋了一下法律條文，有明文規範到「主要法律科目」的有兩部法律，一個是法官法，一個是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前還有一個是律師規則，不過現在已經沒有了，但是法官法跟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這兩部法律裡面所規範的「主要法律科目」範圍是不一樣的，所以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所謂「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的範圍，其實就變得不確定，這是一個小地方，其實這部分早在之前國民參審或是觀審條例的時代就有出現這個問題了，但是立法相關機構好像沒有特別注意到這一點，我個人認為之後有機會修法的話，還是要明確規定會比較適當。

第八點是有關實際操作面的問題，剛剛已經講過，國民法官法是採取「起訴狀一本」及「卷證不併送」的制度，所以事實上在檢辯開示證據之前，法院包括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都不知道本案的證據是什麼東西，但是就目前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有規定，如果是有承審到強制處分案件的法官的話，不能夠再審理同一案件的審判事務，也就是說，你在做強制處分的時候，比如發生重大案件的時候，檢察官在偵訊之後向法院聲請羈押，強制處分庭的法官開庭

訊問之後決定要不要羈押被告，大概是社會上比較常見的情況，我們稱為聲押案件，法律規定原則上承辦這個強制處分的法官，不能再承審這個案件以後的審判，避免該法官已經有先入為主的預斷觀念，這是法律規定，但是律師就沒有這個規定了，如果同一個律師接了這個案子，一路從偵查接到審判，那麼在偵查當中，事實上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的規定，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的時候，辯護人就可以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所以在這個時候，辯護人就已經知道部分相關的卷證內容，相對於法院在檢察官出證時，辯護人早就已經知道出證相關的證據內容，則這兩個制度是不是有互相扞格之處，也就是說，國民法官制度是規定，在檢察官出證之前，法院是不知道的，但辯護人可能早在偵查中就已經知道了，所以這個制度有沒有需要注意的地方，或者實際操作面有無需要再調整的地方，我個人認為是一個小問題，提供給各位參考。

第九點，關於上訴部分，我個人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耗費相當多的司法資源

，大家都非常辛苦做出一個判決，雖然沒有所謂對錯，但總之還是有訴訟救濟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如果已經耗費這麼多的司法資源，有沒有必要還是依照一般的刑事訴訟都可以上訴到二審，

也許可以考慮做部分的限制，目前除了死刑可以強制上訴之外，無期徒刑以下都沒有強制上訴的問題，假設相關的案子不管是認為有罪、無罪，如果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都完全沒有人異議，九票全部通過的話，也許可以做一個設限，這部分假如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有不同意見的話，當然還是可以上訴，但是上訴的話，我個人認為也許可以參考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相關規定，這種案子如果上訴，也許可以考慮如果違反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3款相關規定的話，才可以作為上訴的理由，避免國民法官法庭已經耗費這麼大的精神、體力以及時間審判這個案子之後，又要到上訴審去，我個人意見是說，也許能夠做某部分的限制，這樣會不會好一點。

雖然講了這麼多，當然我還是高度肯定本次模擬法庭的表現，畢竟擔任評論員，好的、不好的部分都要注意，我很努力、很吹毛求疵的雞蛋裡挑骨頭，勉強找到了兩個部分提供給各位參考。

第一個部分就是在科刑辯論時，我有注意到審判長請被告陳述科刑意見的時候，被告那時候好像講了一大堆，感覺好像又回到了實質辯論程序，又在陳述他沒有做這個事實的動機，事實上我覺得有點重複這個程序了，因為已經到科刑辯論的程度了，應該僅就科刑的部分來陳述意見，比如做無罪答辯，或者認為有罪的話請求從輕量刑，結果被告又回到在陳述說他沒有做這個案子的動機跟行

為，感覺有點重複，訴訟程序有點浪費了。

再來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法官或國民法官在詢問被害人妹妹的時候，事實上那時候也是科刑辯論的程序，讓被害人陳述科刑意見的範圍，當然也問了很多問題，大部分都集中在被害人，因為這個案子有涉及到被告是否因為死者向自己的妹妹借錢產生不滿，進而發生爭執，這是犯罪事實（一）傷害的部分，至於犯罪事實（二）傷害致死的部分，可能是因為紛爭才引起的，不過我個人覺得，因為事實上犯罪事實（一）借錢的糾紛，有很多法官，甚至國民法官都會覺得會影響整個事實，不管是事實（一）跟事實（二）的認定，如果國民法官針對被害人的妹妹在詢問相關事項的時候，也許法律上規定，應該只限於科刑方面的相關事項，但是很多法官甚至國民法官所詢問的問題，也許已經超越了這個範圍，有點擴及到事實認定的部分，也許是相處的關係，他到底有沒有借錢，可能很多國民法官會有所質疑，或者這個動機是什麼，當然動機是屬於科刑的範圍沒有錯，但是很多部分也許都會涉及到相關事實認定的問題，可能就要用嚴格證明的方式來為之，也許要改為證人具結的方式，若單純只是訊問科刑的相關事項，則是可以自由聲明的方式為之，不過這是屬於比較深入的法律問題，當然這部分的拿捏很困難，有時涉及到科刑的事項，同時可能涉及到事實認定事項，我個

人認為，如果國民法官法庭之後會用這個證據來作為事實認定的依據的話，也許不能只用自由證明的方式，可能要提升到嚴格證明的方式。

以上是兩個小點，也許是我吹毛求疵，勉強找出來的兩個小缺點，但是我最後還是要高度肯定本次整個模擬法庭的舉辦非常成功，不管是檢察官、律師、國民法官都相當辛苦，我給予高度的肯定，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評論員孫庭長的寶貴意見，剛剛提到兩個小問題，我想也可以讓我們以後不管是辦理模擬法庭，或者實際上在運作國民法官法庭的時候，都可以作為參考，講得也不無道理，這部分我想審判長在評議室跟各位國民法官討論的時候，能夠多做一點提示，避免在各個程序中提出不適當的問題或是討論，一方面浪費時間，一方面也與程序的規定不符合，這部分假如等一下俊彥庭長有意見的話也可以再回應。至於剛才評論員孫庭長提到一些制度面的問題，我們期望藉由國民法官法庭實務實際運作，能夠獲得逐步的調整與改進，孫庭長剛才也提到包括國民法官的選任，到底是先抽後選還是先選後抽，我認為基本上還是要看具體個案的情形而定，包括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的人數多寡，一方面也要仰賴審、檢、辯三方的智

慧，能夠有一個比較妥適的方式來進行選任程序。至於剛剛孫庭長提到關於協商的問題，如何避免與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的認罪協商互相混淆，我覺得講得蠻好的，不管是稱為事前的協商或是審前的協商，大致上都不會跟認罪協商這個法律用語互相混淆，也是蠻好的一個建議，因為時間有限，我們非常感謝評論員孫庭長的寶貴意見。

司儀：

接著請評論員高雄地檢署吳協展主任檢察官發表心得及建議。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好，我們請吳主任檢察官為我們發表評論，謝謝。

評論員高雄地檢署吳協展主任檢察官：

院長還有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以及所有在座的與會先進大家好，在這個地方我就針對這次模擬法庭提供我個人的一些觀察心得。總結來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法庭模擬活動，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是辯護人，還有包括我們的國民法官以及法官們，表現得都非常非常傑出，那我就從準備程序開始講起好了。

準備程序讓我覺得比較特別的一點就是說，有一個是準備程序時，檢辯雙方在之前已經做好協商之後又另外提出了一個證據，我記得是辯方又提出一份被害人的病歷資料，那是在準備書狀之前還

沒有提出的，後來法院也裁定讓它進來，沒有問題，我認為這點是一個不錯的做法，也沒有產生多大的爭議點。

接下來我們回到選任程序的部分，選任程序之前的說明，我覺得審判長扮演一個非常好的角色，把候選國民法官的權利義務說明得非常清楚，也讓候選國民法官能夠卸下心防而沒有顧慮，包括身分保密以及權利義務都做了詳細的告知，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另外還有一點也非常好，就是審判長利用簡報的方式向候選國民法官做一些相關的說明，但唯一有一個建議的方向是說，投影片是不是可以放在正前方，因為我觀察到候選國民法官很多都是要轉頭看左邊，而且有些簡報內容的字體也不夠大，如果站在候選國民法官的立場來講，會不會覺得不舒服，這是我提供的建議，如果投影片是在正面的話，這樣看起來是不是會比較舒服一點。

第二點我觀察到的部分，在候選國民法官分組進入詢問室的時候，後面組別的候選國民法官在等候區的這段期間，我記得是姚法官在做一些法律的相關介紹，我不清楚當時在等候區的候選國民法官大家心裡的想法是什麼，我也想聽聽大家的意見，這段期間到底應該要做一些法律教育的講解、宣導，還是可以用比較輕鬆的方式，比如能夠播放一些短片，或者播放一些輕音樂，讓候選國民法官能夠以比較輕鬆的心情等候，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

向。

另外還有一點，我有觀察到我們的候選國民法官，在第一天審判長解說的當時，有部分的候選國民法官好像在滑手機，這個牽扯到後面的問題，也就是司法院這邊是否要針對電子設備的使用，在候選國民法官備詢或者包括評議的時候，要將手機統一保管或者放置在保管區內，讓國民法官不要將手機帶到在評議的過程中，或者法院審理的過程中不要去使用手機，因為這個會牽扯到保密義務的問題，這個我們在模擬過程中，對於這部分目前好像沒有做到這麼精緻，國外的做法其實是手機都放在一個保管箱裡面，每一位國民法官會有自己保管箱的鑰匙，這是我提出的看法。

另外一個是說，司法院在今年也辦了一個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針對這些規定的草案，在我們這次的選任程序中，的確發現了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印象中辯護人有提出一個問題是說「被害人有一個傷勢，那這兩個傷勢，你會認為哪一個是讓他流血會致死的」，在這個選任程序中，是否適合帶到本案的爭點來當作詢問的事項，這個在我觀察的歷程中，會覺得這好像是有點在試探國民法官的心證，因為這時候整個還沒有證據提示。還有一個問題是，在這個問題提問上，檢辯雙方可能都有提到說「候選國民法官有沒有個人或者家庭成員被家暴過或者有憂鬱症」，就國外立法例的參考上

面，這一類的問題，其實是不適合來詢問國民法官的，因為這是屬於候選國民法官的隱私問題，有些人可能願意侃侃而談，但是有些人認為這是隱私，因為我現在無法聽到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或者國民法官整體的想法，不曉得你們被詢問這個問題的時候，會不會有什麼不舒服感？是否會覺得這是自己的隱私而不想講？另外似乎還有一個不當的詢問，我記得辯護人有針對其中一位候選國民法官一直問說「你知道無罪推定的意思是什麼嗎？你知道罪疑惟輕的意思嗎？你可以講清楚嗎？」，我認為這種法律概念的闡釋是屬於比較專業的部分，而不是我們在剔除候選國民法官上適宜提出的問題，諸如此類，這是我看到我們在這個程序上發現的，另外進而衍生的問題就是說，到底這些問題的提出，另一方有沒有辦法提出異議，我記得檢察官有曾經針對一個問題有提出異議，不過也不算提出異議，只是跟審判長表示「審判長我覺得這個問題好像不能問」，這時候審判長是不是要做一個裁示，比如這方面的問題因為牽扯到個人的隱私，或者有沒有有一些偏見或預斷，但是我看我們的國民法官法裡面好像沒有這方面的規定，並沒有賦予不當問題的異議權，這可能要很仰賴審判長在選任程序中做一個很好的訴訟指揮和裁示，基本上在審判程序中，雖然法律規定本來是要由法院來詢問國民法官相關的問題，但是我很感謝審判長在這次的模擬法庭，充分賦予檢

辯雙方針對問題的提問上很大的自主性。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也想待會有機會可以聽聽各位國民法官的看法，其實我們很擔心有一些時候，大家不敢表達意見，因為有一個權威效應的存在，也就是說，有專業人士在的時候，我反而比較不敢表示意見，或者是有其他國民法官在場，我不想讓我的意見讓大家知道或者給我標籤化，在國外的確有這種現象，因為人的本性大多是不願意在群體中表達自己真實的看法，因為我不想讓人家覺得我是什麼樣的人，如果是這樣的話，有一些問題是不是應該再更為細膩化，比如用個別詢問的方式，如果說我們這個選任程序是要來排除有一些偏見的候選國民法官，其實大家也都在學習中，怎麼樣這個選任程序得到最好的。

另外還有一點，在心理學的立場，一般人比較習慣用書面回答，因為書面回答，如果不記名的話，比較會講真實面，但是在眾人面前回答，我會有所掩飾和遮掩，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了讓選任程序可以更快速進行，是不是在問卷的設計上要更細膩一點，針對一些問題可以讓候選國民法官來表達意見，這些林林總總就是為了讓選任程序更為流暢，選任程序就國外的經驗來講，其實進行得非常快速，我們這次大概是用了一個小時多一點才完成了選任程序，但如果書面問卷可以更充分揭露一些訊息的話，在實質上的選

任程序速度會更快，候選國民法官在法庭上待的時間也就不會那麼長。

接下來有關審理期日部分，誠如剛才提到，我們從陳述起訴要旨、開審陳述開始，我認為檢方做到一個很好的點，檢察官在做開審陳述的時候，把整個程序流程很清楚告訴每一位國民法官，說我們在哪一個程序、哪一個步驟，我們接下來要做什麼、未來要做什麼等等，這是有利於國民法官對於整個程序的掌握，當然這邊是法務部這邊做了一個很好的教育訓練課程，關於這一點我也有另外一個思考方向，其實這樣對國民法官來講，讓他們知道現在進行到哪裡，這個解說義務應該是由院方來做，由審判長來告知，是不是要轉移到由檢察官來告知，因為這也會壓縮到檢察官開審陳述的時間，假如審判長這邊已經做了清楚告知的話，我會認為檢察官在這個部分就不用再去說明程序在哪裡，只要專心建構這個檢察官要告訴大家的故事。

至於辯方的開審陳述的部分，有一點我想提供一下我的看法，辯方的開審陳述在這次的模擬法庭中，引述了一、二個最高法院的判例作為開審陳述的內容，我會認為這個是偏向於是是不是應該放在後面的言詞辯論程序會比較適合，因為國民法官大家來這邊，最重要的是在於事實審理，但是講了這麼多最高法院的判決先例讓國民

法官聽，我不曉得各位國民法官是不是有聽懂，還是聽完覺得說我聽了好像是負擔，我是來審案件，結果辯方律師給我這兩個最高法院的看法，這部分我覺得大家可以再思索一下。

接下來是關於檢方有一個不爭執事項的出證，出證完之後，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在每一個調查證據完畢之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至於提出於法院的方式，到底是只要提供 1 份，，或者包括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二位辯護人在內，總共要提供 13 份，其實這部分在實務操作上對於檢方這邊也有些困擾，不過這次的模擬法庭是只有提供 1 份而已，當然這部分大家可以再研究看看要怎麼做才會比較適當。

接下來提到不爭執事項中有關於凶器勘驗的部分，其實我覺得蠻特別的，審判長有預先準備量尺當庭檢視證物並且測量，把刀的長、寬都測量出來，而且從證物袋裡面拿出，我記得後來在評議的過程中，有國民法官提到說「這個刀為什麼沒有採到指紋？」，我就在想說，上面可能是會採到審判長的指紋，當然審判長後來在評議程序的時候有提到，這個指紋可以用反向思考的方式，如果採到了又怎麼樣，但是我會覺得，在一個比較嚴謹的審理程序和邏輯上，因為檢方提出這份證物時已經用證物袋封存了，是否適宜再把它打開讓每個國民法官都看過，而且都碰觸了這把刀之後，最後在評議

的時候再提出說，這個指紋即便採到了，也不見得對被告有利或不利，我覺得這個對被告在程序上的保障比較不夠那麼充分，這是我提出來的看法。

另外，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中也有提到一個非常好的問題，就是關於空間感，這件兇案發生的第一現場跟第二現場，我記得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中也有產生了一些疑慮，可能是這一件選案的過程中沒有做得很好，它的平面圖的標示，還有空間立體的建立，我不知道國民法官們大家對於室內的立體空間建立，會不會影響各位對案件的審理跟判斷，如果有更充分的話，因為像國外是有國民法官會反應說「這個我真的看不清楚，我們可不可以去看現場？」，就會出現想要去看現場的主張，我覺得看現場其實是很少見，因為現場其實都已經被破壞或重置改變了，時間也過了這麼久，所以現場履勘是比較不可能的，但我一直在想，如果說我們可以像不動產仲介業者，他們現在都有類似像 GoPro 軟體，對於現場 3D 重建有幫助的話，或許我們可以以這種方式提供給國民法官，讓國民法官對於案件的審理更有幫助。

另外有關於鑑定人部分，這次模擬法庭我們的鑑定人潘法醫所進行的程序，我覺得特別不一樣，也就是說，我們所進行的究竟是鑑定人的詰問，還是鑑定人的報告，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以下

的規定，是有關於鑑定人的詰問，包括主詰問、反詰問、以及主詰問何時可以做誘導等等，都有相當的規範，但是在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是規定有關鑑定人到法庭上的報告和書面，但是我覺得我們這次的程序，比較像是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的鑑定人書面報告，再由國民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做補充詢問，我覺得其實比較精彩的法庭活動，應該是利用鑑定人的詰問上面去進行，因為今天是模擬的過程，所以未來會如何發展是可以再討論的。

最後是有關於被害人家屬的參與過程，剛才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情緒是否會影響到法官的審判，我認為職業法官辦案經驗已經很豐富，情緒的影響盡量可以持平，但是我真的沒有辦法排除國民法官不會受到本件被害人家屬的影響，其實我們從最後評議量刑的刑度分布曲線來看，我個人認為國民法官們的確有受到被害人家屬情緒表達的影響，導致本件的量刑有偏重的傾向，包括被害人家屬也有提到他本身是基督徒這件事情，而這些宗教的因素是否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們的心證，也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

至於其它部分，我想就沒有什麼問題了，以上就提出這些問題，也請在座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感謝吳主任檢察官非常精彩的評論意見，提供我們很多可以思

考的地方，比如提到審判長在審前說明的時候講得很清楚，而且也很親切，讓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沒有什麼太大的壓力，能夠放心的參與整個程序。至於吳主任剛才提到可不可以把投影螢幕放正前方，免得候選國民法官們必須要轉身過來觀看，這也是我們在思考的問題，因為投影螢幕是設置在法庭兩邊，當時我跟主任檢察官剛好坐在隔壁，我們就一個人看一邊，感覺我們兩個好像背道而馳一樣，受限於法庭的設計，我想螢幕的部分在短期之內可能也沒有辦法改善，當然我們也有思考有沒有可能在法庭中間增設一個螢幕，如果沒有的話，以後是不是也可以考慮選在會議室也可以，因為會議室前後都有很大的投影螢幕，而且解析度還蠻強的，大螢幕直接降下來讓大家看的話，也可以避免法庭螢幕在兩側的這個缺點，是值得我們來思考的問題。

剛剛也有提到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時候，姚法官在大法庭跟候選國民法官做一些解說等等，是否僅就法律有關做介紹，或是要加一些短片、輕音樂來舒緩候選國民法官的心情，關於這個問題，每一場的法官做法不一樣，我記得之前也有好幾個法官有用播放影片的方式，像是之前弘偉法官那一場是播放電影「與神同行」，大家也是看得津津有味，因為大家很緊張在等待，這樣的方式值得我們參考看看。

另外剛才提到國民法官不管在評議或者審前說明的時候，還是有人滑手機的狀況，現代人真的離不開手機，關於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先保管，目前司法院是沒有這個規定，大家的手機還是都放在自己的口袋裡面，但是國民法官畢竟是要參與審判案件，關係到被告的人身自由甚至生死的問題，應該要更加慎重，我想吳主任檢察官到國外去學習這方面的專業課程，也有非常多的心得，我想這部分可以列入紀錄的重要一項，讓司法院以後可以做個參考。

另外還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檢辯在選任程序詢問國民法官的時候，如果認為提出的問題不當要如何處理，是不是要馬上異議，比如問到「你或你的家人有沒有憂鬱症？」，這個當然是個人很重要的隱私權問題，尤其現在其實對於個資、疾病或是性別平等的隱私都非常重視，我記得好幾年前有一所大學要選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其中有委員詢問一位女性候選人的時候問到「如果你身為一名女性的校長，妳如何募款、兼顧家務？」等等，結果就被提告，至於後來結果如何我是沒有什麼印象，大概也沒有成立的樣子，但這件事情也是引起很大的震撼，所以有關隱私權或是男女性平的問題，確實我們在詢問時都應該注意到，如果有不當的問題的話，審判長如何處理比較適當，畢竟也是主持這個會議，如何讓程序更好，以免侵犯到他人的隱私，這個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我感覺今天

的座談會真的是受益良多，很多問題都呈現出來，我想這些部分如果可以回答的話，等一下也做個說明好了。另外就是關於權威效應有沒有需要使用書面詢問的方式，假如做得更細膩一點，或許可以減少很多選任程序時間的耗費，我想這也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另外剛才吳主任檢察官提到，檢察官在開審陳述或者程序進行時，會適時向國民法官提示目前的進度或者目前進行的情況，這些提示既然是訴訟指揮的話，是不是應該由審判長來指揮說明，或許就可以避免檢方論辯的時間被壓縮或減少，這個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而且也蠻有建設性的。另外吳主任檢察官提到一個我感覺也蠻深的問題，就是在各個程序只能做符合該程序有關的詢問，若超越範圍的話就不應該再回到前面，比如現在已經是在量刑的辯論，卻又問到犯罪事實的成立與否，這部分實際上也是不洽當，我想畢竟國民法官沒有在法庭上的經驗，如果我們在進行各項程序的時候能夠多給國民法官一些提示，才不會問到一些在不當時機出現的問題，也可以節省大家很多時間。最後有關證物是否可以由審判長打開、觸摸，因為這部分是屬於勘驗程序，雖然這個證物後來有詳細的鑑定資料，但是不見得每一個案件的證物都有如此詳細的資料，所以我們在進行審判的時候，也都比須將證物拿出來檢視，這樣勘驗筆錄也才能紀錄得清楚，不過剛才吳主任檢察官提到一個很好的問題，

就是證物適不適合由審判長直接用手去觸摸，或者至少要戴個手套，不要在證物上面留下與本案無關的跡證，有些證物上面的指紋也是很重要的部分，雖然該提示證物的地方還是應該要提示，但假如可以不要隨便接觸到證物，避免留下指紋的話，也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再次謝謝吳主任檢察官所提出來的寶貴評論，接著我們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著請本場模擬法庭的審、檢、辯方發表心得及建議。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好，各位把握時間，我們就依照審、檢、辯這個順序，首先請王俊彥庭長為大家發表意見及建議。

高雄地院王俊彥庭長：

院長、各位來賓大家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耽誤太多。國民法官雖然都說他們很震撼，其實我從第一天開始也覺得很震撼，因為這場國民法官的素質真的非常高，如果大家這三天都有在法庭參與過程的話，不管是國民法官提問的問題或者評議的內容，假如我們把法袍披在他們身上的話，會有人覺得他們不是法官嗎？如果今天國民法官都是如此優秀的話，其實對我們法官來講是一種激勵，假如職業法官不再變得更強的話，那麼這個社會或許就會覺得

職業法官是否有存在的價值，這也是為什麼會引進國民法官制度，我在一開始的開場白就有提到，讓國民法官所提出的意見能夠進來法院，包括他們的看法，都是我們司法的進步，其實在這當中，包括評議程序，國民法官有很多不同的想法都會不停刺激到我，因為我們在這個工作場合久了，難免就會有固定的思考模式，這時候引進國民法官制度，可以讓自己有不同領域的刺激，其實對於我們法官整體是一個很好的事情，所以我個人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對我而言是獲益良多的。至於有關訴訟指揮的部分，真的是非常抱歉，有些部分是真的能力不及或者沒有細想到太多。

而關於科刑範圍的詢問，主要是因為被告的科刑要根據刑法第57條規定，需要考量到被告的品行，或者與被害人的關係等等，這部分除了被告自己陳述之外，在場能夠回答的大概就只剩下被害人的妹妹，所以詢問問題的時候，常常會夾在兩個人中間，比如會詢問被害人妹妹平常被告與姊姊相處的狀況，其實這部分有可能是刑法第57條所要參考的部分，站在我審判長的立場，假如我去嚴格限制國民法官哪一些問題不應該詢問，因為這場模擬法庭，我的設定是希望能夠讓大家在符合法律的規範內，能問的話就盡量問，當然有些「擦邊球」的部分，我就會盡量放寬，畢竟國民法官不是專業的法律人士，如果要他們區分什麼是事實才可以問，什麼是科刑才

可以問的話，其實我只要一打斷他們，可能他們就不知道要怎麼去問了，當然這部分可以再精進一點，之後我也會再努力。

另外有關勘驗證物的部分，其實是因為沒有準備手套，國民法官也有向我反應，因為需要準備的事情太多而疏漏了，今天聽一聽也覺得自己的做法真的不太妥當，當然可能覺得是模擬法庭的關係，我自己也有點掉以輕心了，但是在現實生活當中，我不會這麼處理，也非常感謝大家的指教。

最後是關於選任程序詢問問題的部分，法律是規定審判長認為適當的時候，可以由檢察官以及辯護人這邊來詢問，我們第一天的選任程序進行了大概 3 個小時，如果按照法條的精神來講的話，就像我在休息時間先去詢問過國民法官要問什麼，如果我每次都進行這樣的程序的話，那我們的選任程序可能會問到下午還問不完，所以基於大家都是專業法律人，我認為可以授權檢方跟辯方來自由詢問，但這不代表我有放棄斟酌這個問題是否適當的情形，我想這部分以後不管是我自己或是日後其他的模擬法庭也可以參考看看，是否在某些問題上或許要考量到更多的情形，或者適不適合跟國民法官詢問，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再檢討改進，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感謝王庭長的心得與分享，整體來講王庭長真的很用心，也很

認真，訴訟指揮的部分也很熟練，雖然難免有一些小小的問題，但我想瑕不掩瑜，也可以作為我們以後需要改進的參考，再次謝謝王庭長，接下來我們請受命法官書琴法官來為大家提出心得及分享。

高雄地院楊書琴法官：

我就節省時間，因為剛才王庭長其實已經都講過了，這是我第一次參與國民法官的工作，我覺得六位國民法官以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真的是帶給我們很不一樣的感受，以及用不同的面向來看我們這份工作，所以非常謝謝你們八位，也謝謝所有參與的同仁，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書琴法官，準備程序指揮得非常好，在意見發表的時候也非常精闢，再次感謝！接下來請陪席法官陳芷萱發表心得及分享。

高雄地院陳芷萱法官：

謝謝各位！我也是長話短說，就這三天的實際參與來看的話，確實也是讓我受益良多，這次參與的六位國民法官以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真的都表現非常優秀，像是問問題的時候，其實都問得蠻有水準的，像今天在評議的過程也是提出很多不一樣的看法，私下與國民法官在聊天的時候，也有聽到一些國民法官說因為評議需要保密，所以昨天開完審判程序回家之後，就趕快把自己關到房間裡

面，不要跟家裡面的人接觸，也是非常嚴守法律的規定，評議的時候也有聽到，有國民法官為了衡量本件這把刀是被告砍的還是被害人自己砍的，自己還去拿菜刀來演練，真的非常投入在這個案子裡面，我這三天真的是收穫良多，非常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好，謝謝芷萱法官。接下來我們請姚法官，姚法官真的非常用心，我看他在跟大家說明的時候準備非常充分，也做了很多行政的支援工作，我們請姚法官發表心得。

高雄地院姚億燦法官：

其實也沒有太多心得，因為院方主要還是王庭長、受命法官跟陪席法官主持，我們只是在中間像是跟國民法官說明跟宣導的部分，其實從這些過程我就覺得模擬的目的應該可以充分達到，不管是當時候選國民法官的回應或是提問，其實都非常有素質，甚至有些人連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問題都能問到，我覺得這真的是一批蠻有素質的國民法官，真是辛苦大家了，也非常謝謝大家能夠讓這次的模擬法庭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接下來我們按照順序請檢方、辯方建議及分享，先請李檢察官為大家分享。

高雄地檢署李文和檢察官：

院長、各位國民法官以及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不要花太多時間。首先回應 6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法醫師露點沒有遮掩的部分，這部分有點不好意思，因為這部分卷證內容是我們檢方修改的，我們一直改到這個禮拜才完全改好，可能是有點疏漏，真的非常不好意思。

第二個部分是想要回應，就是剛才孫庭長有提到很多證據沒有看到全貌，因為這部分卷證是檢方修改的，我們有把幾位證人刪掉，也有修改某部分的事實，所以其實這些證據已經刪減非常多，後來我們刪減完的證據，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最主要是為了因應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其實像被告的證據有好幾份，但是我們證人跟被告的證據都有刪掉一些，所以各位國民法官看到的證據又是經過刪減過一次，其實這個案件的場地，剛才吳評論員也有提到是說，我們沒有建立空間感，事實上員警他們到現場勘驗的時候可能拍了不到 100 張，後來相驗檢驗報告的時候，法醫又拍了幾十張，解剖的部分潘法醫也有來作證，他又拍了幾十張照片，前前後後照片算起來大概有 200 張，我想要點出一個問題是說，我們要提示這個證據給法院看，就想到這些照片總共 200 張，是不是每一張都要在法院上提示過，跟目前實務上的方式有些不同，如果要把全

部將近 200 張照片提示完，我想可能需要花 1 個小時的時間，因為警方的照片就有屋子裡很詳細的每一個地方，後來潘法醫在作證的時候提出來，其實那些照片都是警方拍的，因為請潘法醫來作證，有給他比較多的時間，所以他就有把照片提示出來，這樣就需要思考說，以後如果有 300 張照片的話，我們要如何提示出來，是否只有用 PPT 提出來的部分，像這次我們前前後後大概只提了十幾張左右，那麼是只有這十幾張可以當作證據，還是卷內 300 張照片都可以當作證據，我想這是值得討論的部分。第二個是書證的部分，其實像 DNA 鑑定報告，警察送驗其實不是只有採集刀子，包括死者的指甲等，前前後後採了十幾樣東西去送驗，但是因為這個案件，我們只節錄了鑑定報告認為在這個案件裡面重要的部分，其實那些書證我們自己看可能要花 1 個小時，但是我在做 PPT 的時候，我大概只用了不到 1 分鐘介紹，換言之，國民法官所看到的卷證，可能只有原來不到 20 分之 1，我想要提出的問題是說，因為司法院強調要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這個案件下來，我想國民法官看到的卷證可能只有原來的 20 分之 1 或者更少，可是他們要下一個傷害致死的判決，我覺得這其實真的會有困難，變成為了要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可是卻又希望國民法官能夠看到詳盡的證據，畢竟要判一個傷害致死甚至是殺人罪，如果給予國民法官不充足的證據，我

覺得這個制度會讓我有所存疑。

因為模擬法庭畢竟是經過設計好的，所以審理一天就結束，隔天就是評議，如果是以後的案子辯論在中午前就結束的話，那麼下午就要評議，但是我聽說昨天院方的書記官做筆錄做到晚上 9 點半，那麼以後筆錄有沒有辦法像這樣就馬上做好，可能也是需要討論的。最後一個問題，以往法官的判決都是卷證併送，所以以這次的案件來講有兩份，還有病歷等，可以前前後後反覆核對，但是今天我看到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我不瞭解國民法官是否有看過所有卷證資料，或者只是憑藉他們在法庭上 PPT 的印象。

另外我們地檢署有辦理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因為今天的時間比較短，如果以後地檢署有舉辦相關活動的話，也歡迎國民法官可以到本署再交換一下意見，再次謝謝國民法官的參與，也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感謝李檢察官的分享，畢竟是模擬法庭，受限於時間，沒辦法將整個案件完全搬進來，事實上國民法官制度的設計，除了法定的案件，比如像是今天這個案件是故意犯罪造成死亡，在 115 年之後，10 年以上當然就是說有稍微再擴大點，至於太過繁雜、必須要花太多時間來釐清的案件，事實上也不太適合進入國民法官法庭，

這部分以後希望藉由實務的運作，比較能夠讓它更明確、更明朗化一點，非常感謝李檢察官的分享，意見非常寶貴，接下來我們請邱檢察官分享及建議。

高雄地檢署邱柏峻檢察官：

謝謝各位長官還有法官、國民法官這幾天的參與，很感謝大家在這兩三天的活動給予我們相當多的回饋，其實講實在話，我們在這個領域裡面，常常在操作上，我們會很熟悉在證據法則裡面不斷的去運作，不斷的去操作演練，但是也因為這樣，常常讓我們在案件裡面出現很多盲點，所以其實真的很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從大家在各界的生活經驗給予我們一些刺激。

剛才 6 號國民法官提到，其實她是到了下午才有辦法進入到這個案件的狀況，我覺得這個是好幾場以來，對我們檢方而言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也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樣在很快的時間內帶領國民法官進入案件的狀況，因為起訴書上的文字敘述，其實大家一個字一個字是看得懂，但這些字組合起來之後大家就看不懂了，所以我們從時間、地點、行為、結果等要件去切割，盡量以精簡簡報的方式帶領大家進入狀況，但是要怎麼樣才能再讓大家更盡快進入這個案件的狀況，我想這部分是我們要再繼續精進的地方，也很感謝 6 號國民法官給予我們的回饋。

另外3號國民法官有提到，檢察官在論告的時候講到被害人是誰的誰，但是她覺得如果這樣說的話，那麼被告也是誰的誰，但我想是因為我們自己在案件的審理中，其實在很多案件裡面，我們會一直不斷去看說到底被告有沒有做什麼事情、到底做了什麼，而讓人家覺得他有沒有犯罪、犯罪情節或惡行如何等等，當然這是我自己個人的體會，但是我們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中，給予被害人的關注，往往只有整個審理程序的最後一個階段，會詢問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有什麼意見，畢竟死者已經去世，不會出現在法庭裡面，所以大家一直專注在被告的行為有多可惡的行為之上的時候，其實已經忽略了這個被告為什麼多可惡的背後，是有一個人死了，已經不在這個世界上了，所以我們才會想要將被害人的形象給具體化，讓他也是相對於能夠存在在各位審判者的眼光裡面，而不只是單純去看刑法第57條規定要衡量什麼，有時候其實也會背離了我們量刑之後的結果，這也是為什麼會讓人覺得我們量刑出來的結論跟民眾的想像會有一些落差，是否因為我們只偏重了某一些因素，或者我們忽略了某一些因素？這個是我自己在反覆思考之後，決定用這樣的一個角度切入，來鋪陳我的論告，因為我希望大家能夠兩端都一起重視，不是只看被告有多可惡或者他做了什麼事情，而忽略了這個案件其實曾經有一個活生生的人，這是我針對剛才國民法官意

見的回饋。

另外我想提到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經歷的一些程序，首先有關於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也就是剛才庭長有提到事前協商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是一個還蠻創新的東西，我認為以後在國民法官制度的運行上，確實有一個好處，可以讓我們為了促進整個審理流程的效率，做一個事前協商的動作，只是有關於必要事項的範圍，到底我們可以協商的內容範圍是什麼，我從法條跟立法理由裡面其實看不太出來，就我自己去詢問前面幾場學長姐的一些經驗，其實各場大家協商事項的範圍也都不盡相同，所以必要事項到底是什麼，好像是隨著每個個案的狀況而有所調整，但是我更想要瞭解的是，這些協商必要事項，我們協商出一個結果之後，有沒有什麼像是筆錄之類的東西，去紀錄我們協商的成果是什麼，如果當檢辯雙方在事前協商已經有了一定的成果之後，結果進到了準備程序，卻有一方不論是檢方或辯方，有人違反了我們事前協商內容的時候，從現在的法條也看不出來如果違反的話會有什麼樣的效果，或許也沒有差，因為大家都會覺得在準備程序中都可以調整，而且未來可能也不只一次準備程序，只是這樣的話，好像就喪失了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的立法目的，而變成好像只是一個多餘的程序，三方到場花費這麼多時間，結果後來又做出一個不一樣的協商

結論的時候，其實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的功能就被弱化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否需要有一個像是程序筆錄或紀錄，甚至失權效似乎也沒有辦法提早到這麼早的時候去設定這樣的一個限制，這部分只是提出我個人一點小小的疑問。

最後是有關於空間感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在這類的案件裡面，確實要給國民法官製造空間感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國民法官必須要身歷其境，能夠真的走進這個案件現場，才能夠瞭解整個案件的事實脈絡，本件是因為在舉證的時候，就像我在論告的時候有跟各位國民法官講到，檢察官沒有證據的事情不能夠說，我們只知道被告在這個住處內做了這件事情，至於他是在哪裡做的，我們真的說不出來，但其實這間屋子的格局很特別，是一個樓中樓，還有一個陽台，陽台旁邊還有一個平台，當時我們在想說要怎麼帶國民法官去建構這個空間概念的時候，其實在事前準備我曾經有提出一個提議，因為準備程序很制式，我想說準備程序就不要演了，然後我們把審判期日多一天，其中一天看能不能由法官帶著國民法官到現場進行履勘，但是現實上不可能做到這樣的事情，但是我那時候的想法是，因為現在其實都是模擬案件，所以不太會有太多的火花，但是未來真正上路後，我認為真的可能會有這樣的需求跟必要，當然這部分可能會造成法院的負擔，只是我當時確實是有想到說有沒有

可能帶國民法官去現場履勘，讓大家實際去看，這比我們製作 3D 模型、動畫、照片等等的方式，其實是更可以讓國民法官身歷其境的，也更可以讓他們直接在心中瞭解這個案件的框架，以上是我這次參與的一些心得分享，以上，感謝各位！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邱檢察官的心得分享，提出非常多的反思、非常多的意見，我覺得非常珍貴，比如提到如何在非常短的時間內讓國民法官能夠瞭解整個案情，能夠進一步說服國民法官，這是我們大家，尤其檢辯雙方要再繼續努力的地方。剛才也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有關事前協商的範圍如何、它的效果如何，以及是否製作筆錄等等的话，目前雖然付之闕如，不過我相信能夠藉由實務運作，事實上有一些要點，司法院也一一制定出來，我相信再經過一段時間，這些有需要規範的部分，司法院一定會有一些要點辦法出來，讓制度更加完備。至於剛才提到如何建構空間感的部分，我剛剛在想，如果能讓國民法官去現場履勘等等，或許會更適當，只是以模擬法庭來講的話，其實不太可能，因為時間有限，不過剛剛邱檢察官提到一點，準備程序可以不用，然後多出一天進行審判程序的方式也可以考慮，只是說真的會增加大家的負擔，本來國民法官只要來三天就好，結果來了四天這樣子，當然具體案件的話，不管花多少時間

都是應該且必須要做的，只是模擬法庭的話，可能就要考慮到大家的時間因素。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已經超過時間了，我不就不再多言，接下來請辯方，由陳欽煌律師先發表心得意見，謝謝！

高雄律師公會陳欽煌律師：

謝謝院長、庭長、主任檢察官以及各位法官，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可以參與國民法官的模擬，以下簡單分享幾點意見。

第一個是我們的制度在設計上，可能還是要盡量參考一下人性，我覺得不管法官、檢察官、律師都是人，其實大家做這份工作，我覺得我們的生活其實已經有點不正常了，像國民法官來參與模擬法庭，大概就可以知道常常會拖庭，一定會超過中午，站在法官跟檢察官的角色，畢竟你們才是法庭或偵查庭的程序控制者，可能還可以中間休庭，但其實律師是很難去掌控，而且我們要跑很多不同的法院，就像我個人現在已經戒掉吃午餐跟睡午覺的習慣了，其實不吃午餐跟不睡午覺，我後來其實已經變為一個常態，比如我們時候從屏東或橋頭開完庭就要馬上趕來高雄，已經變成是一個很不正常的生活習慣，那這個國民法官制度下來之後，我認為院、檢的工作量應該都會增加，到底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負荷，說實在的，我擔任律師也有一段時間了，其實我很敬佩我所參與過的每一位法官，當然難免也會遇到自己不是很喜歡的法官，但我覺得法官

都不會去故意偏頗或者做不公平的審判，而且我覺得案件量都是超過正常人可以承擔的，好像現在一個月要收 80 件甚至更多，但是大家一天就是 24 小時，如果說每一個地方都要鉅細靡遺的話，我覺得都不太可能，我認為司法改革第一件事情應該是要將人力加倍，或者可以的話薪水加百分之五十，審判的滿意度至少會提升百分之八十，因為你會有比較多的時間去看每一個案子，其實我們很多司法改革制度都是對人性太多的懷疑，但是我覺得這只是工作量超過正常人負荷的問題。

另外我自己也有去測試我們律師事務所有沒有辦法去做這樣子的案件，我們整個過程這樣跑下來大概需要整整至少七個工作天，而且這還是大家已經模擬好的，加上我們跟檢方的關係也很良好的狀況下，就需要整整七個工作天來做這件事情，這是我自己有三個受僱律師跟四個助理，其實原本有四個受僱律師，但是因為有一位要獨立開業，總之到最後只剩下我跟一位助理一起做，另外當然也有蘇律師的協助，其實在高雄、屏東地區，大部分律師事務所都沒有那麼大的人力，我們可能比較算中型所，我覺得這會壓縮到很多做其他事情的時間，就像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的回饋提到，為什麼感覺檢察官的準備比較好，而律師的準備比較倉促，其中一個原因是「檢察一體」它有一個系統，而律師其實每一個都是個體戶，

再者，當臨時收到一個案件的時候也沒有辦法應付，因為我們平常也有自己的案件在跑，現在臨時要抽出整整七個工作天去專注只做一件，其實我們會覺得很困難，加上我們是沒有固定薪水的工作，如果做這些事情的話，就沒辦法再去收其他案件，等於收入是會中斷的，希望國民法官以後如果要找律師的時候，請不要再砍價了，其實已經很難做了，等於這七天我就把手邊全部的東西都丟給其他受雇律師去處理，我想他們可能也是敢怒不敢言，但是其實可以看出來蠻不悅的，變成這幾天大家都要加班到晚上八、九點。

另外還有一點，我認為檢辯雙方在蒐證上的武器還是不平等，其實在現實中，律師並沒有什麼事前的調查權，尤其目前實務運作上，比如偵查中要去接觸證人的時候，我們都很小心，甚至我自己都不太敢去接觸證人，因為有些檢察官的作風比較強勢，其實會很反彈，會質疑說是不是有串證的問題，另外像這件，我們就沒有拿到潘法醫的簡報，所以也沒有辦法在我們的簡報中呈現，這其實也反應到現實上，檢察官他們其實有比較強大的指揮權限，有檢、警整個系統，也有司法警察可以協助他們，加上地檢署裡面也有比較多的能量，或者沒有預算上的限制，而我們的資源相對就比較有限。

還有我發現一個點，就是被害人陳述意見的時候，就像剛才各

位前輩有提到這可能是一個量刑的參考，可是我在看評議的時候，好像在事實認定的時候，其實很多國民法官都有去講到被害人陳述意見的地方，不曉得我有沒有記錯，也就是其實不應該是事實認定的部分，卻都有被納入考量，但是這些內容並沒有經過交互詰問，不是一個經過嚴格證明的東西，這樣可不可以在認定事實的時候就被拿出來討論，當然這部分事實上我覺得也很難去避免，因為畢竟聽過的話他們就是會討論。

特別提出一點，其實我個人還蠻喜歡卷證不併送的方式，當然法官可以保持比較空白的心證，就會變成強迫法官也要認真聽，因為沒有卷證，如果開庭沒有認真聽的話，到時候判決會寫不出來，其實我在別的法院曾經看過審判長問問題的時候，受命法官在打瞌睡，我也很好奇他到底要怎麼寫判決，但是我覺得在國民法官制度底下，應該是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法官沒有卷證可以看，而且在沒有預斷的情況下，至少辯護人在陳述的時候，法官會需要去聽，就我自己整個這樣看來，感覺上國民法官好像還是很著重在被告自白的部分，這個案子有一段是被告曾經在警詢中自白他有拿刀子去劃了被害人的臉，關於這段自白，潘法醫有用在他的鑑定報告最後面，可是我覺得這樣似乎不太適合，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形容，因為法醫應該只是單純去鑑定死者的死因或者刀子到底從什麼角度

進去，但是他講到說他去認定他殺的因素中，也有參考被告的自白，你說這個完全沒有影響到他的判斷嗎？我認為或許不見得沒有，另外在評議的時候，其實被告這部分的自白，也是有被國民法官拿來討論，我覺得或多或少也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可能他們就會覺得被告有做，不然你為什麼會曾經自白過，這部分其實在現實上好像也很難排除。

至於羊群效應的部分，剛才大家都講過了，但是我覺得我們制度上好像不像國外，因為我覺得國民法官還是有被媒體影響的可能，畢竟開完庭是可以回家的，回家之後有可能不看電視、不滑手機嗎？如果像這種重大案件，臺灣媒體一定會一直報導，這樣會不會有影響？這樣制度上未來是否會有問題。

再來就是關於挑選國民法官的時候，到底要問什麼問題，其實這個我們也是想測試看看，比方說大家都有提到這次來的國民法官，整體素質都是比較高的，但是其實像會去犯這種殺人罪的人，他的社會環境通常不會太高，像本案這個被告就只有國小畢業，從事的也是屬於比較勞務性質的工作，很多時候，生活水平比較高的人，或多或少在潛意識中難免會對社會底層的人有一些歧視的心理，或者比較不會有同理心，像這個案子是有家暴以及被害人本身有躁鬱症的情形，所以我們會想要找出一個國民法官自己本身有跟

憂鬱症或躁鬱症的親友相處過的經驗，可能比較能夠去體會被告的感覺，但是這樣的話，難免會涉及到一些隱私的問題，所以未來到底能夠詢問什麼問題，或許是一個大家要再討論的點。

最後回應吳主任檢察官關於開審陳述的部分，開審陳述的時候，蘇律師應該是沒有講到最高法院的判例，應該是我在講辯護要旨的地方，特別澄清一下

，開審陳述的部分並沒有提到最高法院的判例，那部分是我在講辯護要旨的時候提到的。

以上意見簡單給各位參考，也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陳律師的分享，陳律師第一點提到司法必須符合人性，付出更多的話應該要得到更多的回饋，包括律師也是一樣，這點我也非常贊同，因為每一次座談會，幾乎都有辯護律師提到這個問題，如果一件只有五、六萬塊錢的話，他們絕對會虧本不要接的，所以在制度方面也需要多多考量付出的成本，法官也是一樣，雖然這幾年薪水是有應加一些些，但是案件量也增加更多，再怎麼樣都是很辛苦的工作，我也希望國家對於司法的投資能夠更多一點，讓民眾得到更好的審判，我想也是國家照顧一般國民應該考量的地方。

另外是關於武器不平等的地方，剛才陳律師提到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檢方事先有拿到潘法醫的 PPT 等資料，但是律師並沒有拿到，我想以後我們要落實證據開示的部分，假如對方手上有的資料，是不是可以請求開示，這有時候也是很難，不過至少我們盡各種力量讓檢辯雙方的武器能夠做到比較平衡的狀況，但是畢竟檢方、辯方就有很多差別，比如剛才陳律師也有提到「檢察一體」，是有一個團隊、有傳承的，不管一些資料或是一些訓練課程都可以做得非常好，但是律師就是各自的事務所單打獨鬥，有時候真的是比較困難一點，不過我想我們共同來努力，也希望律師公會能夠多多辦理一些類似的活動，讓檢辯雙方能夠站在比較平等的地位，來被告、為社會公平正義來奮鬥努力。

另外剛才提到我們這次選出來的國民法官資質比較高的部分，我也有感覺到這次是真的比較平均，我想制度的設計不是特地要挑特別高的，各位的名單一開始都是電腦隨機抽選出來的，我們也不知道誰會來，法律上也有賦予檢辯雙方有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拒卻，希望能夠由比較適合這個案件的人選來擔任國民法官，所以一開始的時候，王庭長講了好幾次，你們就按照你們所認知的來回答就好，沒有對或錯，你們沒有被選上擔任國民法官也不見得你們不對，我想制度的設計有它的目的，只是這次比較剛好，大家的素質

都是比較高一點，其實我是很開心的，我希望我們的法官跟國民法官都是非常優秀，也許辯方會需要比較符合被告社經地位的國民法官，同樣階層的人士可能比較能夠體諒、瞭解被告的狀況，我想這部分可以再努力。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我們請蘇律師為大家做心得分享。

高雄律師公會蘇淑華律師：

謝謝大家！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簡要說明幾點，每一場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通常都是選任兩個辯護人，我想這可能是公會的考量，也可能是事情真的太多了，但是如剛才陳律師所講的，他真的很忙，所以這次在簡報的部分，還有資料的整理，其實是由我一個人完成，當然還有陳律師的協助，我只是要強調一件事情，這個國民法官的辯護人，並不可能是僅由一位律師就可以完成的，這點我必須要坦白講，如果今天只委任一位律師，如果不是一整個事務所都動員起來的話，其實是很難在時間內完成，尤其我在製作簡報的時候很惶恐，相信大家也看到我製作的簡報並不是那麼精美，因為我沒有受過訓練，我在節選所謂報告內容的時候，考量的是說我到底要放什麼進去，就像檢察官要放什麼內容一樣，真的太多太多內容要講了，可是我們要面對的是非專業法官，於是我就在想說，我到底要用白話文的方式，還是想說用煽情的方式有沒有用，我真的

想過，也就是說，在這樣的一個素材選擇上面，其實要花很多時間去整理跟瞭解，好在這次檢察官跟我們的互動也很好，我就在想，如果今天一個辯護人放進去一個東西，也許他不是那麼熟悉，到底能不能挑出來？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而且你們看到有些證據並不是一份完整的筆錄內容，而是檢察官擷取他們要的，我們辯護人擷取我們要的，這樣的狀態下，到底能不能經由呈現跟說論或表演的方式，去表達我們想要給國民法官看到的東西，而我們最終就贏了，可是我在做簡報的時候，一直無法用很長的時間去思考，就像剛剛提到，律師也需要傳承，其實我這幾天也一直不斷的跟公會講說，檢察官看起來就是已經準備好了，而且整個簡報是非常精美的，而我們做出來的簡報就只能呈現說故事的內容，但是沒辦法製造那種可能很精美的效果，以及我們到底要擷取什麼內容？像我覺得我這次就犯了一個錯誤，可能檢察官在出證的時候，我並沒有很仔細去看他們把什麼東西放進來，什麼東西沒放，我以為出示的所有證據就可以當作審判素材，這是我們在一般審判過程中，只要放在卷內資料的，可能沒有提示的，我之後還是可以把它抓出來提供給法院，可是因為國民法官制度就是整個迅速，所以變成出示的材料，如果檢方沒有用，我們也沒有提出要出證的話，變成我最後是沒辦法用的，縱然它之前已經出示過了，幸好我們這次的 PPT 裡面

有引用到一段警詢筆錄的內容，可是在我回去重複檢視檢察官所出證的證據裡面，我發現居然沒有這一項證據，我就在想說，完蛋了，我沒有把這個放進去我們的出證資料裡面，那我到底還可不可以用？所以我在法庭上就做了一個追加動作，幸好法官還是有同意讓我把這項證據內容放進去，可是如果這一個資料也許有其他的因而沒有辦法同意放進來，我這個還好，剛好不是重要事項，那如果是重要事項的話，或許我就會有輸掉這個訴訟的可能，所以我會覺得，如果以後有經驗傳承的話，可能這部分我會跟之後的辯護人提醒，當然這部分劉思龍律師可能自己也有這樣的經驗，他也有跟我提醒這件事情，劉律師的這個傳承對我而言非常重要，所以之後的傳承我也會跟其他的律師說明。

另外提到國民法官問卷調查裡面，我們好像有附上所謂的起訴要旨，因為我在問問題的時候，突然某一個國民法官跟我講到這是過失傷害或是過失致死，我想說他們怎麼會知道，因為在我選任的過程中，我沒有預期到他們對於本件的事實會有所認識，我是之後才知道原來他們在等候的時候，要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的問卷裡面，其實就夾雜了一張所謂的起訴事實，我就很驚訝，這個怎麼會在這個階段就讓他們看到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有所調整，因為可能會對於候選國民法官回答我們問題的時候，其實他們自己就

已經做了判斷。

還有我們選任國民法官制度，好像是沒有讓被告參與，但是卻又要我們挑出來跟被告有關係的人，或者認識被告名字的人，像審判長的方式是把名字打在螢幕上面，再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認不認識這些人，但是我就在想，如果遇到一個菜市場名的被告或當事人，會不會造成候選國民法官誤認，或者根本沒有認出來，而且我們辯護人也沒有調查權真的去身家調查，我覺得這其實會產生一個漏洞，只是還好本件被告算是還蠻特殊的名字，如果被告的名字很常見，而被告又無法參與的情況下，是不是會有一個疏漏的部分，因為辯護人也不認識他們，這部分是我有點疑惑的地方。

最後是有關詢問被害人妹妹的時候，其實在詢問過程中我有提出異議，因為我越聽越不對，就覺得奇怪，他們怎麼會問到犯罪事實的部分，而她是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當然審判長回覆我說這是在對於量刑部分的舉證，但是就我聽起來，我覺得這已經涉及到重要事實的部分，果然之後在評議的時候，其實他們在對於有沒有成罪這個部分不斷的提到被害人妹妹的說詞，就真的如我說的，已經把它放到犯罪事實是否成立這部分來討論，這個當然也是我們前面有跟檢察官討論過說，被害人妹妹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放進來當證人，因為我們要簡化程序，否則說實在的，一般實務上我們一定會

把她拿出來當作證人的，只是說是不是要問到讓被害人家屬回答到這麼多，我認為還是要考慮一下，以上，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蘇律師的分享，從整個法庭程序進行，蘇律師的表現非常優秀，是一位很棒的律師，雖然研討會的時間已經超過，但是我想還是要簡單回應一下。

有關傳承的問題，我會有感觸就是說，大概五、六年前我看到辯護人的 PPT 做得比檢方還好，但是這幾年來，尤其這一兩年檢方就進步了很多，也不是說辯護人的部分不好，只是相對之下檢方這邊真的進步了很多，所以我剛才才會提到傳承的問題，畢竟是一個團隊，我知道劉思龍律師也很認真在推動這個業務，我相信他以後一定會更加努力，讓我們律師公會各位律師先進們，在法庭上所準備的 PPT 或者論述時更加運用自如。另外有關我們通知候選國民法官的時候讓他們瞭解案情的部分，這部分是因為有考慮到迴避的問題，還有選任程序的時候被告沒有參與的問題，是不是請刑一庭莊庭長回應一下，莊庭長是不是在忙別的事情沒有在聽？另外還有我們寄發通知的設計等等，其實是有一些考量的，是不是莊庭長沒有聽到我的問題？

高雄地院莊珮君庭長：

好的，我很快簡要回應，這是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規定某些人員不得參與國民審判案件或者不得被選認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所以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的部分，我們會讓他們看一下起訴書，讓他們去判斷這個案件的相關人事有沒有上述這些情形，因此當時我們才會檢附起訴書。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規定，被告於選任程序時得不到場，換言之，被告本來就可以選擇是否到場，本件我記得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好像有詢問過被告，被告有表示他不要到場，我記得是因為這樣子，以上簡要回應，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再做進一步說明，緊接著我們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下來是在場的與會嘉賓意見交流的時間。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好，我們把握時間，剛剛吳主任檢察官很想要聽聽我們國民法官來分享一下，至少我剛剛聽到關於權威效應的問題，不曉得對於國民法官來說，是不是真的會有這種狀況，如果不願意回應也沒關係，也歡迎所有與會貴賓提出意見或問題。

高雄地檢署郭麗娟檢察官：

大家好，我是參與第三場次的檢察官，不敢說是我的看法，只是就我的一些觀察分享給各位，因為我跟李文和檢察官以及邱柏峻檢察官剛好都是在同一間辦公室，要跟各位報告的就是說，李文和檢察官跟邱柏峻檢察官一直到了1月19號中午，他們還在檢討、調整跟修正，以及準備有關於1月19日下午的一些論告，我覺得檢察官的努力是到最後一刻，並不是自吹自擂，我只是把事實呈現而已。另外我自己覺得說，這次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真的都非常投入，而且很專心，誠如院長所言，司法好，社會才會好，我個人對於未來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是比較有正向的肯定，所以我個人是覺得蠻榮幸能夠參加這次的國民法官法的模擬。

另外像這次的王俊彥庭長、陳芷萱法官、楊書琴法官以及姚億燦法官，剛好我去年就是蒞他們這一庭，他們這一庭非常中立客觀，而且在檢視卷證上也是蠻細心的。不過我有一個看法，就是有關於審前說明會的部分，條文似乎沒有規定要花多少時間來說明，可是事實上我們在有關於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等等這些的說明，當然王庭長講得非常好，對我來說我受益良多，可是對於這些國民法官來說，他們一時能夠消化得了嗎？這是我比較好奇的，因為他們都沒有反應這個部分，所以我想說有關審前說明會的部分，時間要不要拉長，或者適時詢問國民法官是否都已經瞭解，因為事實上像

「罪疑唯輕原則」或者「無罪推定」原則，並不是三言兩語就能夠學會，我相信有學過法律的人都知道，這些東西都要學很久，大家才會更清楚的。

剛剛孫庭長有提到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 的部分，這個可能在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的時候，辯方律師會拿到卷證，這個是否會與國民法官法所謂卷證不併送的方式有所扞格，當然這是我自己的思考，不過也要思考我們檢方將來面對這樣案件的話，要怎麼樣去處理。

另外回應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檢察官在論告的時候有講到被害人是誰的女兒或是誰的妹妹，我自己有一些小小的回應，我個人認為，因為檢方的職責就是追訴犯罪，國民法官提到怎麼不講被告也是誰的小孩或是誰的弟弟，但是我認為這部分應該是要由辯方的律師來講，而不是檢方來講，也就是說，檢方跟辯方是處於一個攻擊、一個防禦的角色，因此這部分應該由辯方來說明會比較妥當。

另外，我覺得這場的兩位律師都很犀利，而且很積極，每個能夠打擊檢察官的點，都有全面性的提出來，也表示他們經驗很豐富，真的是沒有放水。至於有關於 PPT 的部分，事實上我們 1 月 19 日那天中午回去，檢方真的花費很多心血跟心力，我知道李檢跟

邱檢六日都來加班，因為我跟他們是同一間辦公室，可是我也想要提出我個人的想法，我覺得辯方的PPT是簡潔有力，他們的PPT說不定讓這些素人法官更能夠瞭解，畢竟我們來這裡不是要做PPT的比賽，而是要怎麼運用簡潔有力的PPT來說服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們，這是我比較會聚焦的重點。

還有一點是，就我自己的感受跟觀察，可以感受到院長的細心，因為我發現參加這三天的會議，每天的便當跟麵包都不同，我認為從小細節的可以看出對於一件事情有沒有用心，而且我也觀察到院長幾乎全程參與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跟會議，我真的是非常感動。

最後想要告訴國民法官的是說，國民法官真的不是玩假的，不論是院方、辯方或是檢方，大家真的都是很認真，而不像外界那樣揣摩，就像我每次回鄉下的時候，親戚都會問我「你們那個國民法官是真的還是假的啊？」，我說當然是真的，你們可以到現場看看，大家都非常認真扮演自己的角色，以上這是我個人粗淺的看法，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郭檢察官非常精彩的分享及回應，事實上郭檢察官也是一位非常認真的檢察官，當然這三天的過程，郭檢察官一直都坐在那

個地方，包括大家在評議室討論的時候，她也是一樣坐在她固定的位置，我也非常敬佩，所以我相信我們第三場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一樣也會相當精彩。另外我補充回應一下，剛才蘇律師提到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不是一個辯護人可以完成的，這部分給了我們很大的思考空間，像現在實務上公設辯護人、指定辯護人或者法扶等等都是一個，這樣的話可能以後一邊要指定兩個，檢察官兩個，辯護人也兩個，雖然經費可能又要多花不少，我記得第三場好像是要派三位律師來，我想到時候應該會更精采來完成模擬法庭，再次感謝郭檢察官及蘇律師的意見及回應，在座有沒有要再分享意見的貴賓，都可以發表意見。

嘉義地院錄事陳睦晏：

院長以及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我這邊有幾個小小的淺見。我發現國民法官法裡面好像沒有針對法袍的部分規定，畢竟法庭是神聖的地方，法律素人當然可以穿著便服，可是當你接收到法庭通知，真的要上法庭的話，我認為還是必須要有整齊的制服。再來是承認法院約僱人員的部分，因為他們也有可能離職，是不是會有所謂旋轉門條款的規定，另外我也針對這次的模擬案件，誠如某一位國民法官所說，針對死者額頭的傷勢，他說他回去也有回去試過一次，那個角度是怎麼切的，這個問題說實在也讓大家都很燒腦，

如何下手、力度跟方向，我想說法院、檢方甚至是法醫，能不能提供一個像是醫療救護的假人模型，法醫在場的情況下，由被告親自演練下手，相對應該會比較明確，像是去年臺南地院最近一場模擬法庭，就有法醫直接用假人模型，親自解說這個刀是怎麼劃的、怎麼切的，這一點我提供這個建議。另外是有關空間感的概念，畢竟我們不像美國，美國好像有一個專門的學校或是機構，他們會拿實際的案例，可能四到六個人，分為實驗組跟對照組，分別去刑案現場把所有證據蒐集起來，一一比對，也是互相攻防，到最後一定有一組會比較貼切案件的真實發生。再來是有關民眾常常在詬病法官判決不公的問題，因為法官也是人，不可能完全理性，只能在有限的理性下做出判決，說實在的，如果這次死亡的被害人是法官或是檢察官的親朋好友，你想法官會怎麼判，法律規定什麼，法官就只能這樣判，不能自創法律，而且在日後這種刑事訴訟案件上，因為相對的，律師的案子特別多，可能會應接不暇，所以我覺得公訴辯護人這個區塊，以後法院可能必須要增加人力，或許有些律師這種案子不想接，就像這次的案件是一對一，而且死者已經不在了，那萬一是一對多或多對一，業務量勢必會增加。最後是有關警詢筆錄的部分，因為我本身是在掃描中心工作，所以很多卷宗我都看過，我認為警詢筆錄是現場第一手最重要的證據，因為警詢筆錄如果做

得不好，相對會影響到後面所有的調查跟審判，另外我今天有看到審判量刑的計算畫面，我詢問工作人員，工作人員表示鏡頭沒辦法再拉近，我想說是不是以後可以將畫面拉近，讓大家可以看到具體量刑的計算方式，以上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非常感謝嘉義地院的陳錄事，意見非常寶貴，我想有些疑問可能也必須做一些回應，第一個是有關國民法官有沒有製作法袍的部分，立意也是良好，希望到法庭上能夠比較莊嚴整潔，但是因為國民法官是來自各行各業，我們要顯現他們是來自不同的地方，詳細的部分我們等一下還是請莊庭長為大家做個說明。另外有關承認法院約聘人員在離職之後是否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的問題，也一併請莊庭長來為大家解說。

高雄地院莊珮君庭長：

回應一下陳先生剛才提出的疑問，司法院目前針對國民法官的部分確實是沒有法袍的設計，將來應該也不會有，大家服裝就是穿著莊重即可，誠如剛才院長說的，國民法官制度就是為了凸顯來自各行各業身分的這種概念。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的公務人員不能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但是如果離職後就沒有這個限制，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有規定現任或曾任的部分，比

如曾經當過法官的話，就永遠不能再擔任國民法官，但是在司法  
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的公務人員如果離職的話，比如警察如果離  
職的話，是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的。最後再回應是否要請被告親自模  
擬的部分，因為被告享有緘默權，所以被告本身是可以完全不表示  
意見的，假如被告是否認的話，也根本不能強迫他模擬，因為他認  
為他根本就沒有做，比如像今天這個案件，被告表示根本就沒有拿  
刀去劃被害人，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有困難的。另外剛才也有提到  
說，被害人如果是檢察官或法官家屬的部分，其實遇到這種情形，  
法律規定法官自己就要迴避了，所以基本上也不會遇到這樣的情  
形。再來還有提到有些辯護人遇到這種案件的話可能會不想接，其  
實遇到這種狀況的話，法院也有公設辯護人或是法律扶助，也有義  
務辯護人，所以這部分法院還是會依法幫忙指派。最後是有關警詢  
筆錄的部分，警詢筆錄是屬於傳聞證據，所以原則上還是要以公判  
庭上呈現的為主，以上簡要回應，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另外剛才陳先生有提到一個很好的意見，法庭上可不可以提供  
模擬人形，讓證人指認或者法醫師說明的時候會比較清楚，那時候  
開庭的時候，我就看到陳律師就指著蘇律師的頭說「就砍在這邊」，  
那時候我就稍為驚訝了一下，我記得有一場是在高分院，辯護人是

我們的公設辯護人，他去那邊做辯護的時候，就自己帶了一個模型過去，因為有舉證責任，他們就自備道具，當場就表演，我們也看得很清楚，所以這個建議真的非常不錯，也給檢辯做一個參考，也許可以讓國民法官看得更清楚也說不定。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再徵求最後一個問題就好了，因為已經快超過 5 點半了。

高雄地院洪毓良法官：

不好意思，再耽誤各位一些時間，我是刑事第十三庭的洪法官。因為早上在評議的時候，有國民法官提到會不會有過失的問題，所以我就想到說，假設評議完之後大家的認定是過失致死，那我們今天是不是要模擬一下再開辯論了，所以這部分就是說，檢察官起訴的是傷害致死，辯方則是無罪答辯，因為就評議的過程中有提到過失的問題，甚至在本件真實案件中，也曾經一度判過殺人，這在實務上會有變更起訴法條的問題，因為在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是處理準備程序中變更起訴法條的問題，假設說我們今天真的在調查證據完畢之後，有可能變更成過失致死或者是殺人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在事實法律辯論之前，我剛剛看了一下行程時間，其實有一段時間是在討論的時間，這時候如果國民法官認為可能朝向過失致死或是殺人這些方向去進行的時候，是不是變成審判長可能也要在事實及法律辯論的時候就要曉諭，有可能在之後涉及這部分的法條變

更的問題，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我們期望能夠有這種讓我們有嘗試的機會，就像上次我們那件案件上訴到高分院去，我當時很期望高分院能不能撤銷發回，我們就有機會重新再模擬一次，很可惜上訴駁回了，這次假如有要再變更起訴法條的部分，王庭長要不要分享一下會怎麼做。

高雄地院王俊彥庭長：

這部分以實務上的經驗，如果沒有告知的話，就是再開辯論，所以如果真的遇到的話，就只能請大家再來一次了。

高雄地院莊珮君庭長：

不好意思，我也補充一下，確實是如此，因為之前我們在司法院那邊有開會過，主要是說今天我們不受檢察官起訴法條的拘束，所以如果大家再在評議的時候發現，其實條文並不如檢察官所起訴的法條，甚至如果今天評議結果是殺人罪的話，就確實如同王俊彥庭長所說的，只能再開辯論了，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好的，謝謝王庭長的回應以及莊庭長的補充，剛才有一位律師先進好像也有舉手要意見分享，請為大家分享及建議。

高雄律師公會林柏瑞律師：

院長、與會先進還有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高雄律師公會的林柏瑞律師，我是第一次發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短陳述一下。

針對剛才評論員吳主任檢察官所提出來的一個狀況，我也提出我個人的一些疑惑，在選任國民法官程序中，以個別詢問的方式去詢問候選人，剛才也有提到，就檢辯雙方的立場，最主要的就是希望不要去選到對自己不利的或者是有偏見的候選人，假設在個別詢問的問題中，不能向候選人詢問深入的問題，比如候選人本身有無受過家暴或者涉及到一些隱私的問題的時候，那我們要如何發現候選人的思想或某些觀念上是存有偏見的呢？這個部分我提供給各位一個參考，假設不能這樣詢問，又受限很多的話，比如有一些規則，只要碰觸到隱私的話就不能問，這樣的話，我認為檢辯雙方選任的目的可能就不能達到。

第二點，同樣是選任程序的部分，一開始選任程序在整體詢問的時候，不管是口頭或者書面詢問的方式去詢問候選人的積極資格或消極資格事項是否具備，在這個階段的時候，我個人認為，候選人所提交出來的書面，如何去判定真假？比如候選人有沒有前科或者與當事人有沒有親屬關係之類的，當下就辯方或被告方的立場如何去判定真假呢？是不是只能依據地方政府或者法院所建構的大水

庫或中水庫的資料去判定，但是這些人的基本資料辯護人跟被告方面又沒有看到，那麼我們要如何去提供給法院這個部分的資料可能有與事實不符的情況，審判長又如何能在當下具備這部分可以裁定具卻的理由呢？

以上主要是我個人的兩點疑惑，提供給各位做一個意見的參考。最後有關各位先進所關心的人力問題，國民法官明年實施以後，針對律所的形態，就我個人所瞭解，臺灣的律所絕大部分都是中小型的律所，不管是北、中、南，不像中國那樣都是數百人、數十人的單位，據高雄律師公會統計，其實老實講，就算把北部加進來，全臺灣中大型的律所不會超過十家，不管是北、中、南大部分都是個人律所，在這種國民法官制度實施以後，日後的程序如此繁雜，我個人認為日後臺灣律所的型態應該也會有所改變，來因應這種特殊制度的需求，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非常感謝林律師寶貴的意見，我想這個制度雖然還沒有真正實施，以後如何保障個人的權益與訴訟正義之下如何取得平衡，也值得我們再觀察、再努力。至於剛才林律師提到國民法官據實陳述義務的部分，我想請莊庭長為大家說明一下。

高雄地院莊珮君庭長：

我先說明剛剛林律師提到的第一個問題，隱私權當然是要保護，但也是因人而異，所以我覺得，如果在詰問程序之前，可以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接下來的問題如果認為自己的隱私受到冒犯，可以選擇不回答，但如果候選國民法官選擇要回答的話，其實我覺得我們也沒有需要一開始就阻止發問。第二個部分，我們其實有一個自動檢核化的系統，在大水庫、中水庫甚至小水庫，其實對於前科這些資料都會做一些查核，本身我們也會告訴這些候選國民法官填載的內容必須要據實回答，若不屬實則會有相關罰則，當然這部分如果當下就要去查核的話，確實會有困難，但目前法律規定就是如此，以上。

高雄地院院長陳中和：

謝謝！因為時間超過了，我簡單做個結論，不再耽誤大家時間。謝謝剛剛二位評論員、六位國民法官、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檢辯雙方還有各位貴賓的寶貴意見，司法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司法好，社會才會好，大家都有責任來支持司法改革，這樣的話我們社會也會更加祥和，民眾的權利也會獲得更好的保障。國民法官新制即將實施，我們也有責任讓社會不同的階層認識這個新的審判制度，我在此也懇請大家多多協助、多多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國民法官的新制，也讓國民法官法能夠順利實施，再次謝謝大家，今天

就散會，大家回去一路順風！謝謝大家！